

吳江教育

第四號

要目：

本局大事記

奉令飭知推算實足年齡法

奉令飭遵宣誓條例

暑期講習會報告

第四次行政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至三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第二次檢定合格教員名單

莊嚴和平 C 中國國民黨黨歌 $\frac{4}{4}$

1 | 1 — . 0 | 3 — . 5 | 5 — . 3 | 2 — . 3 | 1 — . $\widehat{56}$

三 民 主 義 我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6 — . 3 | 6 — . $\overset{\#}{54}$ | $\overset{\wedge}{5}$ — . 50 | 406050 $\overset{\circ}{10}$ | 70 $\overset{\circ}{20}$ 1060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6 $\overset{\circ}{1}$ 6 5 | 3 2 1 5 | 5 — . 65 | 5 — . $\overset{\circ}{1}$ | $\overset{\circ}{1}$ — . 65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5 — . 5 | $\overset{\circ}{3}$ — .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3}$ | $\overset{\circ}{2}$ — . 5 | $\overset{\circ}{2}$ — . $\overset{\circ}{2}$ $\overset{\circ}{3}$ | $\overset{\circ}{1}$ — . ||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本黨之教育政策

勵 行 教 育 普 及 以 全 力
 發 展 兒 童 本 位 教 育 整
 理 教 育 系 統 增 高 教 育
 經 費 並 保 障 其 獨 立 。

●吳江教育第四期目次

▲公牘

呈文 (呈爲續清帶征未准請予援助並示遵由)

訓令 (奉教育部令發十九年歷本及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以便依照推算由)

不另行文

訓令 (奉令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訓令 (轉奉部令爲製定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轉令遵照由) 不另行文

訓令 (轉奉部令仰遵照抄發辦法徵集國歌彙報以憑轉報由) 不另行文

訓令 (爲奉廳令申明各縣小學經費支配標準之意旨仰廣爲印發轉令知照由)

訓令 (奉教廳奉教育部轉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發宣誓條例通飭施行令仰遵照由) 不

另行文

訓令 (奉教廳轉奉省政府轉奉行政院定九月廿日爲航空先烈楊仙逸紀念日仰知照由)

目次



不另行文

訓令

(奉教廳令轉奉^{內政}部令本部等會呈之舊歷節日一律改用國歷月日計算一案業^{教育})

奉國府核定仰遵照公布由) 不另行文

訓令

(爲奉令飭知嗣後征收繭稅除定章外不得加收任何附捐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訓令

(轉奉行政院令嗣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飭即遵照由) 不另行文

訓令

(奉省令頒發江蘇省縣立中等學校招生退學轉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令仰遵照並

自十九年度起所有特別生旁聽生試讀生諸名目一律取消轉令遵照由) 不另行

文

訓令

(轉奉部令將所轄境內教會學校圖書館陳列之宗教書籍及畫片分別查禁轉令遵

照由) 不另行文

訓令

(奉令頒布十九年度公私立中小學校校歷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訓令

(轉奉衛生部令發滅蠅辦法表格等轉令遵照參攷辦理理由) 不另行文

訓令（奉廳令轉奉省令第三〇三次會議議決通令全省縮減購用洋貨數量以資救濟通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奉教育部轉奉國府令行政年度起訖日期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應與會計年度同訓令遵照通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令知嚴厲監督機關人員不得兼職兼薪以遵規定即便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奉省府令奉行政院令爲公布票據法施行法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報告

暑期講習會報告

各課報告

第四分區成績展覽會國語自然科成績審查報告

書記員工作報告 附收文一覽

▲紀錄

第四次行政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八)(九)卅次局務會議紀錄

第四分區地方教育研究會吳江支會成立大會紀錄

▲附錄

第二屆檢定合格教員名單



公

牘

● 呈省教育廳文

呈(爲續請帶征未准請予援助並示遵由)

呈爲續請漕米帶征教育經費省府駁斥未准無法維持仰祈鑒核迅予援助力爭並賜示遵行事竊屬縣教育經費素行支絀歷年支配預算量出爲入恆以漕米帶征爲之挹注所由來者漸矣非一朝一夕之故去年沈前局長在任時着手編訂十八年度教育預算即以收支不敷甚鉅乃列有漕米帶征八角之議當以地方人士以對人問題微有該會專事意氣之爭不顧事實並誤認義教畝捐可以任意移用竟將原議帶征八角之案核減爲四角遽爾呈請財廳核准沈前局長事後追思補救計無所出惟有呈

縣備陳困難請求續議增加漕米帶征維持原案事隔數月縣府以秋收成色確定正稅之額奉令核准爲七四五與原定地方預算假定附稅之成數相差甚大當即召集各團體重行編訂十八年度地方預算以期集思廣益籌劃抵補俾地方已成事業不受影響爾時局長即聲明沈前局長編訂教育預算列有漕米帶征八角必需之情形及核減爲四角有不能維持之實在狀況乃能得各方之諒解如數通過局長猶恐未能蒙財廳之核准曾先後呈請

鑒核賜予援助在案今悉省府以屬縣續請漕米帶征爲數過多驟增人民負擔未許核准局長聞信之餘焦慮萬狀竊維教育爲立國之本經濟爲事業之母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况屬縣教育事業與其他地方新興事業又復不同蓋其他地方新興事業可以經濟之長短支配事業之多寡而教育事業乃以已成之事籌劃經費進益在昔四五年前已呈如此現象故每年度編訂教育預算時必有漕米帶征之抵補自中央大學區制試行以來小學教員之待遇提高義務教育之按年推廣社教機關之應行擴充條例頒行紛至沓來在上者不啻三令五申自宜切實奉行而在下者以省令頒布根據請求理由充分不得不善爲應付然而經費之來源仍如此用途之浩繁仍如復此漕米帶征之所以日益增多亦不得不

然之勢局長兼代職務對於地方固有教育事業自當力求整飭惟經費來源毫無把握際此年度過去五分之四之時抵補乏術維持爲難用敢不揣冒昧備文呈請

鑒核迅予援助並賜示遵行毋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

吳江縣督學兼代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號

令各 教育委員
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

轉(奉教育部令發十九年歷本及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表以便依照推算由)
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三五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轉據該省省立第一中學呈請將學生年齡改以國歷推算等情當經指令准如所請在案查國歷應行遵用本不待言學生身體智力之統計又與其年齡有關本部前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調查學齡兒童其年齡已令飭以國歷推算所有各級學校學生年齡自應一律辦理不得再用舊歷一歸劃一而便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令發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用表一份及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出版之十九年歷本一冊仰即將表及歷本內所載陰歷對照法最近三十年各頁複印分發所屬各校以便依照推算國歷生日及實足年齡此令等因計附發十九年歷本一冊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用表一份奉此遵將前項推算國歷實足年齡表複印分發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發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用表一份到局奉此合行令仰該

委員
校長 遵照此令

附舊歷虛歲推算實足年齡用表一份

兼代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用表)

| 陰曆 推算 月份 | 正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陽曆 1月 | -2年 +11月 | -2年 +10月 | -2年 +9月 | -2年 +8月 | -2年 +7月 | -2年 +6月 | -2年 +5月 | -2年 +4月 | -2年 +3月 | -2年 +2月 | -2年 +1月 | -2年 |
| 2月 | -1年 | -2年 +11月 | -2年 +10月 | -2年 +9月 | -2年 +8月 | -2年 +7月 | -2年 +6月 | -2年 +5月 | -2年 +4月 | -2年 +3月 | -2年 +2月 | -2年 +1月 |
| 3月 | -1年 +11月 | -1年 | -2年 +11月 | -2年 +10月 | -2年 +9月 | -2年 +8月 | -2年 +7月 | -2年 +6月 | -2年 +5月 | -2年 +4月 | -2年 +3月 | -2年 +2月 |
| 4月 | -1年 +12月 | -1年 +1月 | -1年 | -2年 +11月 | -2年 +10月 | -2年 +9月 | -2年 +8月 | -2年 +7月 | -2年 +6月 | -2年 +5月 | -2年 +4月 | -2年 +3月 |
| 5月 | -1年 +13月 | -1年 +2月 | -1年 +1月 | -1年 | -2年 +11月 | -2年 +10月 | -2年 +9月 | -2年 +8月 | -2年 +7月 | -2年 +6月 | -2年 +5月 | -2年 +4月 |
| 6月 | -1年 +14月 | -1年 +3月 | -1年 +2月 | -1年 +1月 | -1年 | -2年 +11月 | -2年 +10月 | -2年 +9月 | -2年 +8月 | -2年 +7月 | -2年 +6月 | -2年 +5月 |
| 7月 | -1年 +15月 | -1年 +4月 | -1年 +3月 | -1年 +2月 | -1年 +1月 | -1年 | -2年 +11月 | -2年 +10月 | -2年 +9月 | -2年 +8月 | -2年 +7月 | -2年 +6月 |
| 8月 | -1年 +16月 | -1年 +5月 | -1年 +4月 | -1年 +3月 | -1年 +2月 | -1年 +1月 | -1年 | -2年 +11月 | -2年 +10月 | -2年 +9月 | -2年 +8月 | -2年 +7月 |
| 9月 | -1年 +17月 | -1年 +6月 | -1年 +5月 | -1年 +4月 | -1年 +3月 | -1年 +2月 | -1年 +1月 | -1年 | -2年 +11月 | -2年 +10月 | -2年 +9月 | -2年 +8月 |
| 10月 | -1年 +18月 | -1年 +7月 | -1年 +6月 | -1年 +5月 | -1年 +4月 | -1年 +3月 | -1年 +2月 | -1年 +1月 | -1年 | -2年 +11月 | -2年 +10月 | -2年 +9月 |
| 11月 | -1年 +19月 | -1年 +8月 | -1年 +7月 | -1年 +6月 | -1年 +5月 | -1年 +4月 | -1年 +3月 | -1年 +2月 | -1年 +1月 | +1年 | -2年 +11月 | -2年 +10月 |
| 12月 | -1年 +10月 | -1年 +9月 | -1年 +8月 | -1年 +7月 | -1年 +6月 | -1年 +5月 | -1年 +4月 | -1年 +3月 | -1年 +2月 | -1年 +1月 | +1年 | -2年 +11月 |

說 明

我國舊習計算年歲都用舊歷所以所說的年歲都是虛的不是實足的要知實足年齡可用此表檢查推算其法先按推算時的陽歷月份是幾月向左按被推算者陰歷生月是幾月向下在彼此直角交叉的一格內看減和加的年月若干從原有的虛歲內減去年數或再加上月數這便是以國歷推算的實足年齡了

例如某人虛歲是十五歲舊歷十月生的要推算他的實足年齡而推算時的月份恰正陽歷5月推算之法從推算時月份欄找到5月的一格再從陰歷生月欄找到十月的一格兩格一面向左一面向下看去到直角的相交一格是(-2年+6月)那就表明這人十五歲減二年加六個月實足年齡是十三歲又六個月餘類推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號

(奉令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各

公私中小學校校長
區教育委員
社會教育機關主任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八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除遵令頒行外相應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並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一份到廳同日復奉

江蘇省政府令同前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兼代局長張北湖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地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民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立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編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易着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爲健全之組織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一】一般的訓練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

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爲訓練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一】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爲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爲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號

令各 教 育 委 員
公 立 中 小 學 校 校 長

爲令遵事安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內開案奉轉奉部令爲製定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轉令遵照由 不
另行文

教育部訓令第四九一號內開茲製定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除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外合
行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一
份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規程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發教
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一份到局奉此合行令仰該 委員 遵照此令
校 長

附規程一份

兼代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底任務如左列各項

（一） 研究注音符號

（二） 編輯關於注音符號底必要的圖書

（三） 擬具推行注音符號底方案

（四） 協助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處練習注音符號

（五） 督促指導全國各地方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到十三人由教育部長委派或聘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

席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間一次可以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的計劃及編輯的圖書經教育部長核定之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都是名譽職但因為會務往來可由教育部酌給川資

第八條 本委員會底文書和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都應組織各該省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部辦理

各該省市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各市縣也應成立各該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理
各該市縣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底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由教育部核准施行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號

令各 教育委員
公立中小學校校長

轉奉部令仰遵照抄發辦法徵集國歌彙報以憑轉報由 不另行文

爲令飭事案奉

教育廳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五零一號訓令內開查我國國歌亟須製定業經本部擬具徵集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自應迅速辦理除布告徵集外合行印發辦法令仰遵照徵集並轉飭所屬一體布告徵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辦法令仰該局長遵照徵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徵集彙報來應以憑轉報此令等因並抄發辦法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 委員 校長遵照徵集彙報來局以憑轉報此令

計附辦法一份

兼代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徵集國歌詞辦法

【一】徵集國歌標準：

(一) 歌詞須能表出民族特性與共同理想，以求能喚起愛國觀念，民族意識發揚三民主義精神，使國民知所趨向。

(二) 歌詞務求文字淺顯，韻味深長，使全國人民，男，女，老，幼，信口成誦，易於普及。

【二】應徵者須於十九年八月底以前，將歌詞繕寫清楚，並註明作歌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寄交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

【三】國歌稿件收齊後，由教育部聘請黨國先進評選，儘於十九年九月將結果揭曉。

【四】中選者由教育部獎洋一千元。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五四號

令各

區教育委員
公立中小學校校長
社教機關主任

爲令行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零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整理各縣初等教育暨高初級實驗小學中心小學經費支配標準並各縣編造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大綱業經本廳分別令行遵照各在案查本廳規定前項標準之原因早於迭次訓令中詳爲敘述深慮或有未能悉解茲復不憚煩瑣重爲申明如次

(一)經費爲事業之母經費不穩定則事業亦等於空虛末流所及必因事業之伸張漫無標準遂使經費之基楚從而動搖各縣地方教育亦立即陷於萬劫不復之域例如如皋吳縣等處此弊最顯蓋開支則鎔銖無可減發收入則來源未能盡恃虛收實支作繭自縛窮其究竟必致破產故編製十九年度預算自以收支適合爲第一要義

(二)教育效率之原則恆期以少數之經費謀多數之效率况處今日財政困窘之時每個學生平均所佔之費不得不力求其少而每個教師平均所教之學生不可不力求其多本省各縣小學每級學生人數僅一二十人者所在而有甚且有三五人者而每級所用教師往往在一人以上此與教育

効率之原則顯相違背故每級學生人數及每級教師之數必須明白規定意蓋在此

(三) 此次規定之標準經費數係按照各縣現支數目酌量支配初級小學最高限度定為三百五十元已較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初級小學經費年額二百八十元」者為增高其高級小學實驗小學中心小學等經費悉皆斟酌情形分別規定期使全省悉能依此標準推行盡利

(四) 小學教師負責主重而待遇過薄本廳亦深憂之願以本省各縣經費狀況既如此支絀國省兩庫又復同此匱乏各縣原有教育事業勢不能因提高教師待遇而中止進行地方失學兒童則又如此之多顧慮再三始出此整理之計一方則限制經費之浮濫一方力求教師薪資之穩定蓋此次所縮減者在雜支各費至教師薪金如果每級學生之數與標準相符非惟不減本廳第八五五號訓令且明揭勞績加俸之旨意雖經此番整理之結果苟使秋成不致過歉收支庶可適合各小學教師之薪金當不致更有遭逢不幸積欠累月之事

(五) 鄉村小學教師與城市小學教師待遇之比較現今各縣恆失之平實則鄉村小學教師之使命未必較城市為小其處境或反較城市為艱便不酌予提高則去普及教育之目的愈遠故此大編造

十九年度預算鄉村與城市之待遇務期均等

總之處此各縣教育經費窘乏之時與其徒事鋪張同歸於盡不如綜核名實忍痛須臾庶幾則財盡其用人盡其才學校盡其效凡此亡羊補牢之謀悉屬含苦茹辛之計必使經費之有着而教師薪金始得穩定而平均必免破產於瀕危而教育事業始可漸期其發展仰由該局長迅將此令廣為印發剴切說明務使該縣小學校長教員等一一明瞭併仰將該縣十九年度預算依限編造送核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遵 令依限編造十九年度預算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號

奉教廳奉教部轉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發宣誓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各

社教機關
縣立中小學校校長
區教育委員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廳訓令第一零三三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五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一四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八號訓令制定宣誓條例明令公布通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宣誓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
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宣誓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錄原條例令仰該

主任
校長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

附錄宣誓條例一份於下

代理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宣誓條例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
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
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爲國民政府委員時應

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試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未宣誓者除依

前項規定外並應請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號

奉教育廳轉奉省政府轉奉行政院定九月二十日爲航空先烈楊仙逸紀念日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各 公私立中小學
區教育委員

社教機關

爲令飭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九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公 牘

二二

江蘇省政府第三一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奉鈞府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以航空先烈楊仙逸於十二年奉 總理命出發惠州師次梅湖是年八月十日炸彈失慎以身殉難經第五十一次國

務會議議決楊先烈殉難日定爲中國航空界紀念日抄發原件令仰轉飭遵照嗣後奉鈞府第九三號

訓令內開以楊先烈紀念日經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更正爲九月二十日仍發原件令飭轉行查

照辦理各等因奉此查楊先烈以身殉難在黨國所有紀念儀式尤宜妥爲核擬昭示國人擬請鈞府令

行各院部轉知所屬並函請中央黨部轉飭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規定每年九月二十日爲航空紀念

日屆時航空界休假一日舉行紀念儀式下半旗各地高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及各機關派員參加以誌

景仰而表忠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業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六次決議改爲舉行紀

念飛行及發展航空事業運動是日不休假并報告中央黨部在案除報告中央黨部並指令外合行令

仰該院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再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

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再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

再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
主任

代理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第

奉教育廳令轉奉內政教育部令本部等會呈之舊歷節日一律改用國歷月日計算一案業奉國府核定仰

遵照公布由 不另行文

令各 公私立中小學
區教育委員
社教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零零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公 牘

內政部第三零號訓令內開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業經公布施行惟社會一般民衆適用星期休業制者實居少數而原有之休息機會如舊歷各項節日等自廢歷止舊歷後經連帶消滅似此終歲勤動不於相當期間規定若干休息及娛樂日期以資調節生活既感過於枯燥工作亦復不能增加效率當經本部等會同擬具舊歷節日廢止後之相當替代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三一四號訓令開查前據該部等會呈爲舊歷節日一律廢止擬另訂相當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娛樂云云計抄發原簽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再抄發原簽呈下部自應遵照辦理除編入民國二十年國民歷并會同公布暨分令外合亟抄發本部等原呈暨文官處簽呈令仰該廳遵照公布將舊歷節日一律改用國歷月日計算即以國歷一月一日爲元旦十五日爲上元三月三日爲禊辰五月五日爲重五七月十五日爲中元九月九日爲重九十二月八日爲臘八中秋則改用最近秋分之望日（最早九月九日最遲十月七日）凡民間於沿用舊歷時所有觀燈修禊祀祖

賞月登高娛樂及休息之風俗均得依照國歷隨時舉行俾民間過度勞動得資調節至各機關及學校仍應遵照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爲其休假標準令仰知照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公布施行此令等因計抄原呈及文官處簽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知照再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長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
主任

代理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內政
教育部會呈

查廢止舊歷業於本年嚴厲執行所有舊歷一切節日亦因之連帶消滅惟念移風易俗宜取漸衰漸勝之道孰因孰革或張或弛自當權衡輕重斟酌變通以期無礙推行職部等以爲當此除舊布新之際似宜另定相當之替代節日以資民間休息及賞玩茲謹陳理由辦法如左
理由查元宵上巳端陽七夕中元中秋重陽臘八等節民間習俗相沿由來已久恆以此類節日爲休息

或娛樂之期而端陽中秋尤爲一般民衆所重視良以吾國社會習慣除公共機關及團體外目前尙未盡採星期休業制一般民衆若長此終歲勤動不予相當期間定若干休息及娛樂日期以資調節生活既感機械工作效率亦復不宏

國府上年明令公布放假日期似係適當之休息及娛樂日期然除總理逝世及七十二烈士殉國兩紀念舉國均應追誌哀思不能娛樂外僅有中華民國開國國慶國民革命軍誓師及總理誕生等四紀念日可以適用而上項各日均係革命紀念各方尙須注重宣傳故又只有新年假期堪以利用然爲期又僅二日休息及娛樂之機會有限是否即能調節終歲之勞苦不無疑問故爲將原來之元宵上巳……等節驟予廢除似亦尙有未當

惟此類節日之推算向來均以舊歷爲準若悉仍舊慣殊與禁用舊歷之法令相抵觸自以另定相當之替代節日通行全國較爲相宜現在各方多有此項請求職部等近揆事實旁探輿情謹擬辦法如左

(一)除中秋外將舊歷節日一律改用國歷月日計算即以國歷一月一日爲元旦十五日爲元宵三月三日上巳五月五日爲端陽七月七日爲七夕十五日爲中元九月九日爲重陽十二月八日爲臘

八至於中秋則改用最近秋分之望日（最早九月九日最遲十月七日）凡民間於沿用舊歷時所有之觀燈修禊說渡乞巧祀祖賞月登高娛樂及休息之風習均聽其依時舉行似此一轉移間於推行國歷之中仍寓酌存舊俗之意因革張弛再顧兼籌似有合於漸衰漸勝之道且節日改定以後苟由各級黨部會同各地方政府及所在地機關團體等盡力提倡舉行各種應時之娛樂可以使民衆注意力從此移轉不再依戀舊歷亦未始非推行國歷之一助

（二）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似未便以此類節日爲休假之期似以國府命令修正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告其休假標準似不相妨

（三）新定之替代節日擬以卽行二十年國民歷時分別載明於國歷月日之下以新觀聽而杜紛歧或謂舊歷既廢則凡附帶之舊習慣應予一律廢除免留痕跡又有謂將舊歷節期移於國歷不免牽強且與原來日期不符亦失各種紀念之意義者關於前者職部等以爲只須不背黨義黨綱再於風俗習慣公衆治安所無妨害均無廢除之必要如新年之慶樂孔誕之紀念國府均有明令規定此其顯例關於後者職部等查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及孔子誕日均經

國府改爲國歷同月日奉行一來無人疑爲牽強以彼例此似無所庸其疑慮又如端陽之紀念屈平寒食之紀念介之推衆所共知屈平以端陽日自沉僅係傳聞寒食則隨歷年清明各異其期在沿用舊歷時本無定日而再不因此失其紀念之意義且查吾國歷法及正朔歷朝迭經更改自建子建亥以至建寅端陽日期亦恆隨而變動則後者亦不成問題再查日本自改陽歷以來亦係將舊有節日移於陽歷推行已久極爲便利尤可供我國之參攷

案經職部等往復會商意見相同理合會呈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再此呈由教育部主稿合併陳明謹呈行政院

內政部長 楊兆泰
教育部長 蔣夢麟

抄簽呈

奉

國務會議決議交處審查行政院轉呈替代節日一案謹簽注意見如左

元宵

史記樂書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乙甘泉以昏夜祠到明而終初學記註今人正月望日夜游觀燈是其遺事漢志執金吾掌禁夜行惟正月十五勅許弛禁前後各一日謂之放夜按元宵之爲令節因元旦而有今元旦既改自可因而轉移其名稱似可易爲上元與後中元相應

上巳

上巳修禊由來最古論語浴沂月令備丹周翁觴之詩鄭國秉蘭之俗皆其權輿漢稱元巳見南都賦亦稱除巳見蔣邕文續漢書三月上巳宮人皆禊於東流水上風俗通曰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疾病禊者絜也於水上盥絜巳者社也邪疾巳去祈介社也漢晉以來修禊皆以三月三日按上巳正當春暮兼有祓除污穢與及時行樂之義移之國歷正當陰曆二月二日亦有花朝舊節其爲娛樂同也但巳爲支干固定之字似可易爲禊辰於提倡衛生似尤相合

端陽

史記孟嘗君傳文以五月五日生父嬰告其母曰勿舉也是古以五月五日爲不祥日大戴禮五月蓄蘭爲沐浴之具楚辭浴蘭湯前漢郊祀志五月五日爲臯羹以賜百官後漢禮儀志五月五日朱索五色卯爲門飾皆有辟惡辟兵之義

至弔屈原之說隋書地理志屈原以五月五日赴汨羅土人習以相傳爲競渡之戲又吳均續齊

諧記楚人五日以竹筒貯米投水祭屈原後作粽一說越王勾踐教習水戰始倡競渡至隨書王邵傳月五日五合天地中數則本於易理按競渡寓尚武之義最可提倡至辟惡辟邪則以五月陽氣極盛蘊隆敲鬱疾疫易生之時宜事防衛改爲國歷正當陰歷四月亦陽氣極盛之時似無甚出入其名稱易爲重五似更適合

七夕

牽牛織女皆列宿纏次大東所詠辭致婉孌離騷幽思每寓靈匹離騷與織女以合婚後人附會遂有下嫁

渡河之說明知其誕以資吟詠而已舊有乞願乞巧穿針設果及曝衣曝書諸風俗雜見爾雅翼西京雜記楚荆歲時記世說等書自漢書已然按七夕在諸令節中最爲不經曝衣今俗亦不必是日似可不列

中元

荆楚歲時記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營盆奉諸佛本孟蘭盆經佛告目蓮七月十五日當爲七代父母厄難中具百果五菜供養十方道書以爲大慶之日舊有河燈水嬉諸風俗雜見傳記按中元之名同於上元本無關於迷信雖釋道二家以爲節會然老學庵筆記云故都殘暑不過七月中旬俗以望日素饌祀先蓋卽古嘗祭之遺今人以是日祀祖通行南北似不可廢宜卽改爲

國歷七月十五日藉舊俗報本之意推行新歷似無不可

中秋 原呈擬用最近秋分之望日自屬適當且於推行國歷並無窒礙似可如議辦理

重陽 登山臨水見於楚辭西京雜記賈佩蘭在宮時九月九日佩蘭萸飲菊酒則漢時已有之至晉宋間尤盛見晉宋諸書

按九日登高取秋高氣爽宜於登臨亦今人秋日避暑旅行之意移之國曆九月九日似無問題
惟名稱似可易爲重九更覺適合

臘八 禮記孟冬臘先祖五祀似在十月說文冬至後三戌爲臘則正陰曆十二月上中旬間史記始皇

更臘爲嘉平楊惲傳歲時伏臘風俗通變日嘉平般日清祀周曰大蜡漢改爲臘則漢前已有此

祭

至臘八日荆楚歲時記十二月八日爲臘日諺云臘鼓鳴春草生夢華錄是日諸佛寺作浴佛會
再進七寶五味粥與門徒謂臘八粥人家以諸菜羹粥亦以相餉（相餉見陸詩注）

按臘八日食粥及以粥相餉今俗猶然且據歲時祀臘八日卽臘日其來既古非關迷信移之國

曆似無不可

文官處簽呈

號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爲奉令飭知嗣後徵收繭稅除定章外不得加收任何附捐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令各區教育委員

爲令知事案奉

吳江縣政府令開爲令知事此奉

江蘇財政廳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特派公署

財政部賦字第一九一二零號令開案據江浙皖絲繭總公所委員會呈稱爲皖屬繭商請免例外附捐
祈鑒核照准並請通令三省限制例外附加繭捐等情據此批示呈悉查此案本部前據績溪經綸繭行
等呈稱該縣教育局擬自十九年起每石乾繭擅徵附捐一元請飭取銷等情業經令行安徽財政特派
員查復察奪並據該縣繭商黃蘭如等呈同前情到部當以來呈所稱事同一律應候該廳長該特派員

查復到部再行併案核辦等批示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應由本部令催該廳長該特派員迅予併案查明具復再憑核辦至所請通令三省限制例外附加繭捐一節已據情分令江蘇財政特派員浙江財政廳遵照辦理並仰知照此批等語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該員即便遵照辦理並即具報察核勿延此令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本年繭稅帶徵特捐每担四元內之附捐二元應提出解廳以便由廳核撥各地方原有帶徵公益教育等費其原案所無者一概不准帶徵以示限制業經會同令飭各稅局所遵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嗣後徵收繭稅除定章應徵正稅八元特捐四元繭繭公所經費三角蠶桑改良會經費一角共爲十二元四角外不得加收任何附捐毋違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到縣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知各區教育委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一件令仰該委員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代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爲皖屬商籲免例外附捐據情陳請仰祈鑒核照准事竊據安徽績溪縣商黃蘭如程兆周胡卓林石味生汪恆光魏杏書馮一明等呈稱績溪商捐附而又附難勝負担懇請維持事緣商人向與績溪各商訂立成約收買本年春商本縣商捐每乾商一担納正捐六元附附捐教育經費三角商以事關教育於正捐以外担任此五厘附捐已屬例外茲聞本縣教育局又欲於本年商捐每担附加教育捐一元原有之三角附捐亦未經聲明取消照此任意苛加附而又附商人萬難担任按最近日報載有行政院議決在裁厘未完成以前各省市不得任意徵收苛稅並限制附捐具見體卹商艱提倡國產之至意今績溪縣教育局於原有附捐三角以外再加一元變本加厲殊覺苛虐視院令若弁髦以商人爲魚肉務請貴公所呈請_部當軸將績溪教育局之一元附捐收回成命以維實業而卹商艱等情前來查

皖屬各縣蠶業前經總公所分赴各縣提倡多年始有繭芽績溪產繭雖逐漸增加尙難與江浙各縣等量齊觀就國家注重生產補助提倡而論皖省商捐應減而不應增正捐以外已有教育附捐三角似不應重疊附加且每石以一元之鉅占及正捐一成七厘如此苛重於農商生計均有妨礙實與行政院限制附捐用意相左萬難實行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懇鈞部鑒核照准咨行安徽省政府暨財政特派員

將續溪教局擬加之商稅項下一元附捐即予制止以維皖商而順商情並請批令遵照實爲公便再蘇浙兩省商捐曾於民國十六年份加以整理規定正附各捐在案其指率已比較各省爲重此外萬不能再有附加現值商市將屆如發生類似續溪例外增加等事蘇浙商均不承擔並請迅予通令三省政府轉行各屬不得有額外增加以維商業合作合併呈明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江浙皖絲商總公所委員會主席黃晉紳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號

令各中等學校
區教育委員
小學校

轉奉行政院令嗣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飭即遵照由 不另行文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內開：

公 牘

三五

案奉

教育部第六七三號訓令內部：「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九號訓令：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開：『准貴處三八四零號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五月五日是否每年均應放假，轉請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等因：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提出中央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在案。除分行外特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知並通行遵照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請核示，當經飭送中央黨部在案。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知，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校長遵照！此令。

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公立中等學校校長
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奉省令頒發江蘇省縣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續學暫行規程令仰遵照並自十九年度起所有特別生旁聽生試讀生諸名目一律取消轉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安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內開：

「案查中央大學前頒布之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已不適

用。經本廳另訂江蘇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提請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規程，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學一體遵照！再查各中學從前錄取新生，往往有特別生，旁聽生，試讀生，諸名目，爲法令所無。十九年度起，招收新生，應按照規定學額錄取。所有前項諸名目，應一律取消。有各校所訂招收特別生，旁聽生，試讀生各辦法。概應廢止。俾仰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並發規程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附規程一份

吳江縣教學局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十九，七，八，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二次會議通過）

●江蘇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招考轉學退學休學暫行規程

第一章 招生

第一條 高中，新生，除招收初中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條 初中，及省立鄉村師範科新生，除招收小學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條 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新生，除招收小學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四條 縣立一年制師範科，應遵章招收初中畢業生，凡程度相當，曾任小學教師者，不得錄取。

第五條 高中職業科，及初級職業中學新生，除招收初中及小學畢業生外，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績優異者；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條 插級生，須有相當年級之轉學證書，成績表，經審查確實，入學試驗及格，始得

錄取，並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七條 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畢業生，各校不得錄取為新生，轉學生，插級生。

第八條 省縣立師範學校，師範生，學額以容納本省學生為限；外省學生附讀者，其應繳納各費，應照各校原有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級學額，初中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五十人為限；高中至少以三十人至多以四十人為限；省立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科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四十五人為限；高中職業科初級職業中學及縣立一年制師範科至少以三十人至多以四十人為限。

上項規定，遇有特殊情形，得呈由教育廳核准，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高中三年級初中三年級不得招收插級生或轉學生，各校不得發給轉學讀書。

第十一條 入學試驗科目，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二條 試題，及錄取成績須于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十三條 報名費每人一元至一元五角爲限

第十四條 各校入學試驗統計，須於一個月內，依式呈報，附統計格式。

第二章 轉學

第十五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聲明確實理由，經校長認可後，爲具轉學證書填明該生歷年在校操行學業成績表，並附該生最近四寸照片，逕函該生所志願轉入之學校。

第十六條 學生請求轉學，以轉入同學科之班級爲限

第十七條 受退學懲戒之學生，不得請求轉學

第十八條 本省省縣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除審查轉學證書，操行學業成績表外，如有必要事，併得舉行編級試驗。

第十九條 本省省縣立各中等學校學生，互相轉學，如係轉入性質不同之科者，以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爲限；並須經過入學試驗

第二十條 本省省縣立中等學校，容納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爲限。

第三章 退學

第廿一條 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

(1) 無力維持費用者

(2) 家庭忽生變故，不得繼續學業者，

(3) 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

(4) 改就別項職業者，

第廿二條 學生請求退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第廿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

(1) 身櫻疾病，不能繼續肄業者

(2) 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3) 學業過劣，難望造就者，

(4) 不遵校章繳納各項費用者，

(5) 一學期無故曠課時間合計至一月以上者，

(6) 發生其他事故認為不適于修學者。

第廿四條 學生因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而退學者，以前所繳各費，除學宿費不退還外，其餘各費，得扣算退還，但因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情形而請求退學者，並得酌量退還其學宿費。

第廿五條 各校退學學生均須于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四章 休學與續學

第廿六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休學。

第廿七條 學生請求休學，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第廿八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一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

一，校長得令其休學

第廿九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規定為一學年；期滿後不入校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到校續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但如無相當班次時，得由原校轉送他校肄業。

第卅一條 各校休學續學學生，須于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規程，本省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適用之。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區教育委員

轉奉部令將所轄境內教會學校圖書館陳列之宗教書報及畫片分別查禁轉令遵照由 不另行文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六七五號訓令開：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一四六八號公函開：

「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呈稱：「呈爲據情轉陳鑒核事；頃奉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交下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爲各地教會圖書館中、陳列宣傳宗教書報，麻醉青年思想，仰祈轉呈中央咨國府令教育部，轉飭各屬，嚴密禁止以杜後患事，竊查帝國主義，藉文化宣傳爲侵略之工具，迷惑青年思想，施亡國滅種種毒計，國人洞悉其奸，遂有各地先後舉行反抗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熱烈運動，以喚起國人之警醒，並與侵略者一當頭喝棒，最近各地教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查明所屬教會學校，督飭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局長張北湖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號

令各 教 育 委 員
公 立 中 小 學 校 校 長

奉省令頒布十九年度公私立中小學學校歷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廳訓令內開：案查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規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二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根據本規程製定之頒布；并呈報教育部備案」當經根據前項規程規定之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並遵照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簡明表；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製定十九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暨小學校學校歷，呈奉教育部令准備案在案。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十九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暨小學校學校歷，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小學一體遵照！

至該縣鄉村小學如有特殊情形，須提早或改遲暑假休假起訖日期。或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須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者。應由該局長分別酌擬，呈請本廳核准。併仰知照！此令。」

等因；並發十九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學校歷各一份到局，奉此，合行令仰該校委員遵照！此令

附十九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學校歷各一份

吳江縣教育局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江蘇公私立中等學校十九年度學校歷

十九年

八月一日 星期五 學年開始

- | | | |
|--------|-----|--------------------------|
| 八月十八日 | 星期一 | 開始辦理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選修等事宜 |
| 八月二十日 | 星期三 |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 八月二十三日 | 星期六 | 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選修等事宜辦理完竣暑假期間 |
| 八月二十四日 | 星期日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
| 八月二十七日 | 星期三 | 孔子誕生紀念休假一天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 八月二十九日 | 星期五 |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
| 九月七日 | 星期日 |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 九月九日 | 星期二 |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
| 九月二十一日 | 星期日 |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 十月十日 | 星期五 | 國慶紀念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 十月十一日 | 星期六 |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
| 十一月十二日 | 星期三 | 總理誕生紀念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

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年假開始

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雲南起義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二十年

一月一日 星期四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休假一天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一月十日 星期六 年假期滿

一月十一日 星期日 重行上課

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第一學期完滿

二月一日 星期日 第二學期開始

學期更始期開始休課結束第一學期校務並辦理招收轉學

插級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

二月五日

星期四

學期更始期休課期滿

二月六日

星期五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八日

星期日

國際婦女節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總理逝世紀念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

講

四月四日

星期六

春假開始

四月七日

星期二

春假期滿重行上課

四月十二日

星期日

清黨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四月十八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一日

星期五

國際勞動紀念舉行紀念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三日 星期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五月四日 星期一

學生運動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五日 星期二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五月九日 星期六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三十日 星期六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六月三日 星期三

禁烟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學年考試開始舉行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暑假開始結束校務

七月一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學年終了

附註

一各校每學期開學日數應依本歷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

一各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二日

一各校除星期日及本歷規定之各種休課休假與各校本校紀念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

一各校各種集會應于星期日舉行

一本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及年假期滿重行上課日期均值星期日得各移遲一日

江蘇公私小學校十九年度學校歷

十九年

八月一日 星期五 學年開始

八月十三日 星期三 開始辦理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事宜

八月十九日 星期二 學生入學註冊及編級試驗事宜辦理完竣暑假期滿

八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孔子誕生紀念休假一日再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九月七日 星期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九月九日 星期二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月十日 星期五

國慶紀念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月十一日 星期六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總理誕生紀念休假一時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年假開始

二十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雲南起義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一月一日

星期四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休假一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一月十日

星期六

年假期滿

一月十一日

星期日

重行上課

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第一學期完滿

二月一日

星期日

第二學期開始

學期更始期開始休課結束第一學期校務再辦理招收轉學

插級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

二月三日

星期二

學期更始期休課期滿

二月四日

星期三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公牘

五五

三月八日 星期日

國際婦女節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總理逝世紀念休假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休假日一天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四月四日 星期六

春假開始

四月七日 星期二

春假期滿重行上課

四月十二日 星期日

清黨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四月十八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一日 星期五

國際勞動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三日 星期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五月四日 星期一

學生運動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五日 星期二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休假日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五月九日 星期六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休課一小時

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五月三十日 星期六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六月三日 星期三

禁烟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得停課一小時

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學年考試開始舉行

七月一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暑期開始結束校務)

七月九日 星期四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休假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學年終了

註附

一各校每學期開學日數應依照本歷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

一各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一各校除星期日及本歷規定之各種休課休假與各校本校紀念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

一各校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一本年度年假期滿重行上課日期適值星期日得稍遲一日

一學期及學年考試均定一星期如無須此多量之時間得自由減少不得因此提前放假

一鄉村小學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提早或改遲暑假休起訖日期但須經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准

一鄉村小學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減少暑假日期惟上項各假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再須經縣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准

●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號

令各 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
教育委員

轉奉衛生部令發滅蠅辦法表格等轉令遵照參攷辦理由 不另行文

案奉

吳江縣政府訓令內開：

「本年六月三十日奉

民政廳第三八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衛生部第四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據南京特別市衛生局呈稱竊查職局籌劃滅蠅事宜曾呈請鈞部派員指示進行在案職局即經根據滅蠅辦法於五月一日開始工作先將警廳派來之長警十二名會同衛生警士清道夫各十二名訓練三日授以相當之滅蠅智識即按照警廳十二局之區域組織十二隊每隊又各依其轄境分爲六天工作故每一星期可將境內之廁所糞坑糞缸及污穢溝渠用藥品洒入一次則蠅蛆均可死滅關於市內各機關各學校及住戶之私有廁所等亦分別按日前往實施工作又爲撲滅成蠅起見會同教育局令各小學校組織滅蠅團所有用具亦經職局酌量供給理合將開始滅

蠅經過情形連同各種辦法表格具文呈請並附各種辦法表格到部查蒼蠅爲腸胃性傳染病之重要媒介物舉凡霍亂傷寒赤痢等幾無不緣之而生前經本部編印滅蠅小冊令發各省飭即切實施行並廣爲宣傳在案據呈前情察閱各種辦法表格等均極妥善除指令外合將辦法表格等抄發該廳仰即飭屬遵照參考努力捕滅以絕病源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發滅蠅辦法滅蠅辦事規則工作人員分配表工作日報表各學校實施滅蠅辦法滅蠅團工作週報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滅蠅辦法等件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參考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公安局外合行抄發滅蠅辦法等件令仰該局長遵照參考辦理此令並發滅蠅辦法滅蠅隊辦事規則工作人員分配表工作日報表各學校實施滅蠅辦法工作週報表各一份到局，奉此，合行令仰該

委員
校長
遵照參考辦理！此令。

附滅蠅辦法規則及各項表格

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首都特別市衛生局十九年夏季滅蠅辦法

(一) 滅蠅實施定爲五個月自五月一日起九月三十日止

(二) 由市政府衛生局主辦並邀請首都警察廳衛生部江蘇昆蟲局市教育局協辦

(三) 由首都警察廳酌派巡士十二人協同本局衛生警士清道夫組織滅蠅隊十二隊每隊置隊

長一人隊員一人伙目一人派赴各警區工作由正副總隊長各一人及總稽查二人督率之

(四) 調查各區公廁私廁糞坑糞缸每星期用百分之一青化鈉水洒一次

(六) 糞缸應勸令所有者加蓋過期不遵行者與以相當懲戒市民住宅內如有糞缸亦須同樣處

理

(七) 酌量撤除糞缸或糞坑

(八) 酌量修改公廁添置紗窗紗門以符滅蠅原則

(九) 由警士勸令各家每日清除穢水並每星期在溝渠或糞坑內撒石灰一次

(十) 凡積存穢土之適於滋生蠅蚋者一律清除

(十一) 牛馬糞堆及豬欄等處應令負責者按時清除並勸用沸水或艸灰殺蛆

(十二) 印贈滅除蚊蠅標語及專刊以期喚起民衆之注意

(十三) 會同教育局組織學生滅蠅團由衛生局酌量發給獎品以獎勵滅蠅

●滅蠅隊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局擬定滅蠅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滅蠅隊工作人員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在實施滅蠅期內規定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爲工作時間

第四條 正副總隊長總攬全隊事務並按區巡視及指導監督各隊之工作分別考核勤怠

第五條 總稽查之職務如下

【一】 遵守正副總隊長之指導

【二】 每日按區巡視及督促各隊之工作

第六條 隊長之職務如下

【一】 遵守正副隊長及總稽查之指導

【二】負責辦理滅蠅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工作並專任勸令各家糞坑糞缸加蓋或妥爲處理之

【三】保管應用之藥品及器具

【四】填報每日工作日報表

第七條 隊員之職務如下

【一】遵守正副總隊長總稽查及隊長之指導幫同隊長協力工作

【二】專任令牛馬糞堆及豬欄之負責者按時清除或用其他滅蠅方法處置之

第八條 夫目之職務如下

【一】遵從正副總隊長總稽查及隊員之指導執行應負擔之工作

【二】每日應將應用器具處理清潔

第九條 應用藥品每星期領用一次

第十條 每兩星期召集全體隊員開會討論一次

第十一條 滅蠅人員工作勤奮者得呈請局長獎勵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請局長核准施行

表配分員人作工隊蠅滅局生衛市別特京南

公
牘

總隊長

正朱章廣
副楊樹信

總稽查張國榮

總稽查劉恕安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隊 | 第十一隊 | 第十隊 | 第九隊 | 第二隊 | 第一隊 | 第八隊 | 第七隊 | 第六隊 | 第五隊 | 第四隊 | 第三隊 |
| 員長 | 員長 | 員長 | 員長 | 員長 | 員長 | 員長 | 員長 | 員長 | 員長 | 員長 | 員長 |

夫目 夫目 夫目 夫目 夫目 夫目 夫目 夫目 夫目 夫目 夫目 夫目

六
四

南京特別市衛生局 隊滅蠅隊工作日報表

| 地點 | 用青 | | 化納 | | 酒入 | | 石用 | | 灰坑 | | 酒入 | | 其他工作 | 意見 |
|----|----|---|----|---|----|---|----|---|----|---|----|---|------|----|
| | 廁所 | 處 | 坑 | 養 | 缸 | 養 | 缸 | 入 | 用 | 處 | 坑 | 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第 隊滅蠅隊長簽名蓋章

南京特別市 學校滅蠅團工作週報表

| 星 期 | 期 一 | 期 二 | 期 三 | 期 四 | 期 五 | 期 六 |
|-------|-----|-----|-----|-----|-----|-----|
| 星 期 一 | | | | | | |
| 星 期 二 | | | | | | |
| 星 期 三 | | | | | | |
| 星 期 四 | | | | | | |
| 星 期 五 | | | | | | |
| 星 期 六 | | | | | | |

本週總計死蠅重量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團長簽名蓋章

●各學校實施滅蠅辦法

- 一 滅蠅實施日期規定自本月二十六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
- 一 由各學校組滅蠅團設團長一人團員人數由各學校自定所有滅蠅用具由衛生局酌量供給
- 一 各學校滅蠅團成立後應將團長團員人數及姓名報告教育衛生兩局
- 一 撲死蒼蠅應用篋夾放在紙袋內紙袋由各學校自備
- 一 每日應將蠅袋計重一次即填入印發之表格內每一星期送至教育局備核
- 一 滅蠅運動結束後衛生局根據教育局核過之成績分別給獎
- 一 各教員應嚴禁學生用手接觸蒼蠅並令隨時用肥皂洗手
- 一 各教員應將衛生局印發之宣傳品令學生帶回家中向家屬及鄰居宣傳
- 一 撲殺之蒼蠅每日應謀適當之處置最好投入爐中燒燬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號

爲(奉廳令轉奉省令第三零三次會議議決通令全省縮減購用洋貨數量以資救濟通令遵照由)

不另行文

令各

區私立中小學校
區教育委員
社教機關主任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一五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第三六四零號訓令內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三零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孫委員兼建設廳長鴻哲提議：擬請通令全省，縮減用洋貨數量，以資救濟請公決」案經議決照辦。等因；查我國國貨，製造漸臻發達，凡我國民應具提倡服用之天職，以冀挽回利權，杜絕漏卮，值茲金貴銀賤，洋貨暴漲之際，正我利用機會，推銷國貨，與進製造之時，對於洋貨，宜一致縮減購用，其非日常用品屬於消耗奢侈之類者，尤須屏絕不用，以杜漏卮，而裕民生，茲經議前因，除通令外，合行錄案，並發原提案，令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兼代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建設廳提案一件 月 日

提議擬請通令全省縮減購洋貨數量以資救濟請付公決案

爲提案事竊查提倡國貨運動業經迭奉

國民政府及

省政府頒發通令及提倡國貨辦法嚴促進行在案惟查國貨運動範圍廣大手續繁複調查與進諸端辦理需時現在金價增高國幣跌落國家及人民因購用洋貨所受之損失較前何啻倍蓰言之可概思之痛心目前治標方法惟有設法將購用洋貨數量縮減至最小限度庶可稍挽狂瀾略資救濟擬請由

省政府通令全省官吏并布告民衆嗣後日常必需品務就國產品儘量購用萬不得已而需購用洋貨時亦應儘量縮減購用數數量至如一切消耗奢侈物品無關實際者一概屏絕少用一份洋貨即少受一分損失多購一分國貨即多塞一分漏卮在提倡國貨根本辦法未經施行以前此種臨時救濟方策似屬切要之圖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提案人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孫鴻哲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號

(奉教育部轉奉國府令行政年度起訖日期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應與會計年度同訓令遵照等因通飭遵照) 不另行文

令各

縣立中小學校
區教育委員
社教機關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六九一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一五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八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特抄審查意見，連同該會原呈，請轉呈鑒核』等由；茲經本會第二三三三次會議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錄案。並檢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即報告本府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規定，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爲是年之一個行政年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說案一件，

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奉此，又奉省政府令同前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校長
主任 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一件

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問題解釋案

（案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原呈摘錄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漣水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早經中央明令頒布在案屬會前會函漣水縣政府將十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施政

方針送會審核茲准復稱查十八年度現在尙未終了所有一切行政事宜尙多在進行中十八年度施政計劃已載縣政公報至十九年度施政方針亦正在着手編擬一俟十八年度終了再行分別繕送審查等由查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如何規定是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爲一個年度抑以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止爲一個年度實有請予解釋之必要等情查前奉中央明令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早經通令各縣但對於行政年度起訖日期尙未說明據呈前情屬會未便擅復請核示飭遵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意見

查閱行政方面各項法令除會計年度定爲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外關於一般行政之年度並無明文規定惟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七次會議對於訓政工作年表之審查報告案其決議第一項載「訓政工作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年」等語行政年度之起訖似亦可解釋與會計年度同且各項行政均有所需之經費計劃與預算自宜適合年度起訖未便各異就此理論上亦應如此解釋也但政治會議前項決議係專指訓政工作年度而言且尙未正式公布似有未便據引爲解釋之根據案關行政制度可否改送政治會議核復仍請鑒核施行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號

(令知嚴厲監督機關人員不得兼職兼薪以遵規定即便查照) 不另行文

中小學校
教育委員

社教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縣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內開案准吳江縣監察委員會公函開案准同級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敵會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時對於函請同級監委會遵照中央一再決議嚴厲監督同級政府及各機關人員絕對不得兼職兼薪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相應依照決議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查機關人員身許公家自應遵守服務規則專心一致值此百事待舉尤宜實心實力以身作則以期事業之進展藉博勤奮之嘉譽不應身兼數職同時兼薪以有限之精神分輸多方反恐成功少而糜費多敵會有鑒及此遵照中央規定當經提交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函請縣政府嚴厲監督各機關人員絕對不得兼職兼薪在案相應依照決議函請貴政府迅予遵照中央規定切實施行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守實級公誼等由查

嚴禁官吏兼職兼薪一案前奉

民政廳第三三三七號訓令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並轉飭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主任

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吳江縣教育局訓令 第 號

(奉省府訓令奉行政院令爲公布票據法施行等因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不另行文

令各區中小學校
社教委員會
社教機關

案奉

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八三號內開：

公 牘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一七五號內開奉

行政院第二五三二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票據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票據法施行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施行法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校長
主任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各教委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票據法施行法一份

局長張北湖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 票據法施行法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法前所發與滙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予到期日即

行了結不得再爲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効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各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粘單上爲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得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

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担保請求

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

時應即對付款爲之

第十二條 滙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復無須再爲付款之提

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盛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

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

支票上有此記載者

視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贖本時應將已作贖本之旨記載

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報
告

章
程

●吳江縣暑期講習會簡章

一、宗旨 利用暑期講習各科學術以期增進地方教育之效率

二、資格 凡現任或曾任小學教職員而經本縣各區教委或學校之保送者均得入會聽講其
他有志研求初等教育經地方教育機關之介紹者亦向本會直接報名

三、學額 學員暫定八十名男女兼收

四、學程及講習時數規定如左

科目

講習時數

義義

十二小時

學校行政！學校衛生

八小時

各科教學法

十二小時

測驗 統計

十二小時

農村教育

四小時

合作科學

四小時

國語注音符號

十二小時

藝術

八小時

五、納

費

現任小學教員經教委或機關之保送概不收費其他各關機之介紹者酌收膳費

六元

報 告

八一

報 告

六、報名日期 七月十五日開始二十日截止

七、地 點 吳江縣教育局

八、時 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七日止

九、會 址 平望蠡斯港平望小學

十、本簡章呈報江蘇省教育廳備案核准施行

紀 錄

● 暑期講習會籌備會會議記錄

地點 民衆教育館

日期 七月五日

出席者 陳景康 黃戊宮 周介社 沈復鏡 張北湖 王希禹

主席張北湖

紀錄王希禹

行禮如儀

討論議案

一、局員駐平輪值日期案

議決 分三期輪值駐平招待講師事宜列表如下

第一期 七月二十日……七月念七日 北湖 希禹

第二期 七月念七日……八月二日 尹平 綺明

第三期 八月二日……八月八日 復鏡 景星

二、講會各股會務應如何分掌案

議決 分股如下

教務主任——復鏡——
┌ 教務員——介社
└ 書記二人——念萱
元之（印刷另履）

事務主任——天雄

| | |
|-----|----|
| 文書 | 任之 |
| 經濟 | 戊宮 |
| 事務員 | 天梅 |

招待主任——景康

| | |
|----|------|
| 講師 | 駐平局員 |
| 學員 | 養吾 |

梅石 文權 志春 雲從

三，書記事務文書如何給薪金

議決 書記二人三十二元 事務二十元 文書十六元

四，講習會章程擬稿案

議決 推定沈復鏡

五，學員食宿如何預備案

議決 男宿舍 鑫斯港平小

女宿舍 殊勝寺平女小

膳食由會供給蚊帳枕蓆由各學員自備

●附講師担任科目時間一覽表

| | | | | | | | |
|-------------|--------------|--------------------------|-----------|--------------|------------|-------------|------|
| 施仁夫 | 張詠春 | 孫伯和 | 盛振聲 | 葉季英 | | 張仲友 | 講師 |
| 各科教學法 | 國語注音符號 | 農村合作教育 | 教育統計測驗 | 藝術 | 黨義 | 學生行政 | 科目 |
| 十二 | 十二 | 八 | 十二 | 八 | 十二 | 八 | 時間 |
| 每七月廿一日——廿六日 | 每七月廿七日——八月一日 | 八月二日——三日 ——七日 每日二時 | 每八月四日——七日 | 每七月卅一日——八月三日 | 每七月廿五日——卅日 | 每七月廿一日——廿四日 | 開講時間 |

佈告錄 教務處佈告共二十二號
事務處佈告共二號

本會講習日程表，公布於下：

二十日。教務處第一號佈告

| 講習日期 | 講師姓名 | 擔任科目 | 時間 |
|-----------|-------|--------------|------|
| 七月廿一日至廿四日 | 張仲友先生 | 學校行政 | 八小時 |
| 廿一日至廿五日 | 施仁夫先生 | 各科教學法 | 十二小時 |
| 廿五日至三十日 | 徐因時先生 | 黨義 | 十二小時 |
| 廿六日至八月一日 | 張詠春先生 | 國語 | 十二小時 |
| 三十一日至八月三日 | 葉一鶴先生 | 藝術教育 | 八小時 |
| 二日至七日 | 孫伯和先生 | 農村教育 合作大要 | 八小時 |
| 四日至七日 | 盛藹如先生 | 測驗統計 | 十二小時 |

今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在講堂內舉行開學式

念一日 教務處第二號佈告。

聽講諸先生公鑒：每天到會聽講，請到教務處簽名，以便統計。

念一日 教務處第三號佈告

本會講習三週；每日講習時間，規定如下：

上午 八時至八時五十分

九時至九時五十分

十時至十時五十分

十一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以上規定時間，如有更改，當隨時公布

念一日 教務處佈告第四號

今日起張仲友先生講「學校行政」八小時；

報 告

八七

施仁夫先生講「各科教學法」十二小時。

念一日 教務處佈告第五號

今日課程，規定如下：

第一課（九時至九時五十分）

學校行政（張）

第二課（十時至十時五十分）

各科教學法（施）

第三課（十一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學校行政（張）

第四課（一時三十分至二時念分）

各科教學法（施）

念一日教務處佈告第六號

「念二」「念三」「念四」三日，課程公布如下：

第一課（八時至八時五十分）

學校行政（張）

第二課（九時至九時五十分）

各科教學法（施）

第三課（十時至十時五十分）

學校行政（張）

第四課)十一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各科教學法 (施)

念二日教務處佈告第七號

本各會科講義，概由徐任之先生保管；如有缺少，請逕向徐先生補領。

念二日 教務處佈告第八號

本會會醫，請平望小學校醫李恩常醫師担任

念二日 事務處佈告第一號

本會自辦藥品如下：

一， 痧 藥 (縣教育局贈)

二， 十滴水 (第八區公所贈)

此外如需其他藥品，請向周介子接洽，俾便轉達會醫。

念二日 事務處佈告第二號

明日徐因時先生講「黨義」十二小時。

報 告

八九

「念五」「念六」兩日課程，公布於后

第一課（八時至八時五十分）

各科教學法（施）

第二課（九時至九時五十分）

黨義（徐）

第三課（十時至十時五十分）

各科教學法（施）

第四課（十一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黨義（徐）

明日起張詠春先生講「國語」十二小時。

念四日 教務處佈告第十號

念六日 教務處佈告第十一號

「念七」「念八」「念九」「三十」四日課程，規定如下：

第一課（八時半至九時二十分）

黨義（徐）

第二課（九時半至十時二十分）

國語（詠）

第三課(十時半至十一時念分)

黨義

(徐)

第四課(十一時半至十二時二十分)

國語

(詠)

國語講義，尚有七頁未發；兩三日內即當補印

念七日

教務處布告第十二號

念八日

教務處布告第十三號

明日起，葉一鶴先生講「藝術教育」八小時

三十日教務處佈告第十四號

「三十一」兩日課程，規定如下：

第一課(八時至八時五十分)

藝術教育

(葉)

第二課(九時至九時五十分)

國語

(詠)

第三課(十時至十時五十分)

藝術教育

(葉)

第四課(十一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國語

(詠)

三十日教務處布告第十五號

明日起，孫伯和先生講「農村教育」「合作大要」八小時。

一日 教務處佈告第十六號

「二日」「三日」的課程，規定如下：

第一課（八時至八時五十分）

藝術教育（葉）

第二課（九時至九時五十分）

農村教育（孫）

第三課（十時至十時五十分）

藝術教育（葉）

第四課（十一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農村教育（孫）

第五課（一時至一時五十分）

第六課（二時至二時五十分）

三日下午加上「合作大要」二課

二日 教務處佈告第十七號

明日起盛藹如先生講「測驗統計」十二小時

三日 教務處佈告第十八號

「四」「五」「六」三日課程，規定如下：

四日

- | | | |
|-----------------|------|-----|
| 第一課(八時半至九時念分) | 合作大要 | (孫) |
| 第二課(九時半至十時念分) | 測驗統計 | (盛) |
| 第三課(十時半至十一時念分) | 合作大要 | (孫) |
| 第四課(十一時半至十二時念分) | 測驗統計 | (盛) |
| 第五課(一時至一時五十分) | 測驗統計 | (盛) |

五日

- | | | |
|------------------|------|-----|
| 第一課(八時半至九時二十分) | 測驗統計 | (盛) |
| 第二課(九時卅五分至十時念五分) | 測驗統計 | (盛) |
| 第三課(十時四十分至十一時卅分) | 測驗統計 | (盛) |
| 第四課(一時至一時五十分) | 測驗統計 | (盛) |
| 第五課(二時至二時五十分) | 測驗統計 | (盛) |

六日

第一課(八時至八時五十分)

測驗統計

(盛)

第二課(九時至九時五十分)

測驗統計

(盛)

第三課(十時至十時五十分)

測驗統計

(盛)

第四課(十一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測驗統計

(盛)

三日 教務處佈告第十九號

藝術講義，因吳先生尙未寫完，擬於日內補發

國語講義七頁，現已繕寫完竣，請向徐任之先生補領

三日 教務處佈告第二十號

藝術講義，現已繕寫完竣。請向徐任之先生補領，

四日 教務處佈告第廿一號

本會講習科目，均已結束，定今日課後行閉會式。

六日 教務處佈告第廿二號

暑期講習會講師一覽表(以講習先後爲序)表(2)

| 姓名 | 表字 | 年歲 | 籍貫 | 擔任科目 | 講時間 | 履歷 | 現任職務 | 通信處 |
|-----|----|----|----|--------|------|--------------|-------------------------|--------------------|
| 張念祖 | 仲友 | 三三 | 吳江 | 學校行政 | 八小時 | 東南大學教育科畢業 | 江蘇省立無錫中學校教務主任 | 吳江黎里東市王三房內 |
| 施仁夫 | 仁夫 | 三七 | 常熟 | 各科教學法 | 十二小時 | 東南大學教育科畢業 |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校實驗小學校長兼師範科教育教員 | 蘇州三元坊 |
| 徐因時 | 因時 | 二七 | 吳江 | 黨義 | 十二小時 | 江蘇區長訓練所第一期畢業 | 吳江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 | 盛澤陽春街 |
| 張詠春 | 詠春 | 三二 | 吳江 | 國語注音符號 | 十二小時 |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校教務主任兼上海中學教員 | 盛澤 |
| 葉季英 | 一鶴 | 三〇 | 吳江 | 藝術教育 | 八小時 | 中央大學藝術科畢業 |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研究生 | 同里侍御坊丹陽白雲街丹陽正則女子中學 |
| 孫守廉 | 伯和 | 三三 | 吳江 | 農村合作 | 八小時 | 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 吳江縣立蠶桑場主任 | 吳江蠶桑場 |
| 盛振聲 | 藹如 | 二九 | 吳江 | 教育測驗統計 | 十二小時 | 東南大學教育科畢業 | 上海市立實驗小學校校長 | 南潯馬家港 |

表(3)

月七年九十

暑 期 講 習 會 講 習 日 程 表

| 日期 | 科目時間 | |
|-------|----------|--------|
| | 日期 | 時間 |
| 七月廿一日 | 行開學禮 | 八時 |
| 七月廿二日 | 學校行政(張) | 八時五十分 |
| 七月廿三日 | 學校行政(張) | 九時 |
| 七月廿四日 | 學校行政(張) | 九時五十分 |
| 七月廿五日 | 各科教學法(施) | 十時 |
| 七月廿六日 | 各科教學法(施) | 十時五十分 |
| 七月廿七日 | 黨義(徐) | 十一時 |
| 七月廿八日 | 黨義(徐)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九日 | 黨義(徐)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三十日 | 黨義(徐)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一日 | 藝術教育(葉)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二日 | 藝術教育(葉)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三日 | 藝術教育(葉)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四日 | 農村教育(孫)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五日 | 農村教育(孫)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六日 | 測驗統計(盛)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一日 | 藝術教育(葉)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二日 | 藝術教育(葉)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三日 | 藝術教育(葉)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四日 | 學校行政(張)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五日 | 各科教學法(施)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六日 | 各科教學法(施)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七日 | 黨義(徐)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八日 | 黨義(徐)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九日 | 黨義(徐)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三十日 | 黨義(徐)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一日 | 藝術教育(葉)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二日 | 藝術教育(葉)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三日 | 藝術教育(葉)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四日 | 農村教育(孫)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五日 | 農村教育(孫)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六日 | 測驗統計(盛)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一日 | 藝術教育(葉)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二日 | 藝術教育(葉)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三日 | 藝術教育(葉)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四日 | 學校行政(張)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五日 | 各科教學法(施)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六日 | 各科教學法(施)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七日 | 黨義(徐)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八日 | 黨義(徐)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廿九日 | 黨義(徐) | 十一時五十分 |
| 七月三十日 | 黨義(徐)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一日 | 藝術教育(葉)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二日 | 藝術教育(葉)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三日 | 藝術教育(葉)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四日 | 農村教育(孫)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五日 | 農村教育(孫) | 十一時五十分 |
| 八月六日 | 測驗統計(盛) | 十一時五十分 |

聽講員現任職務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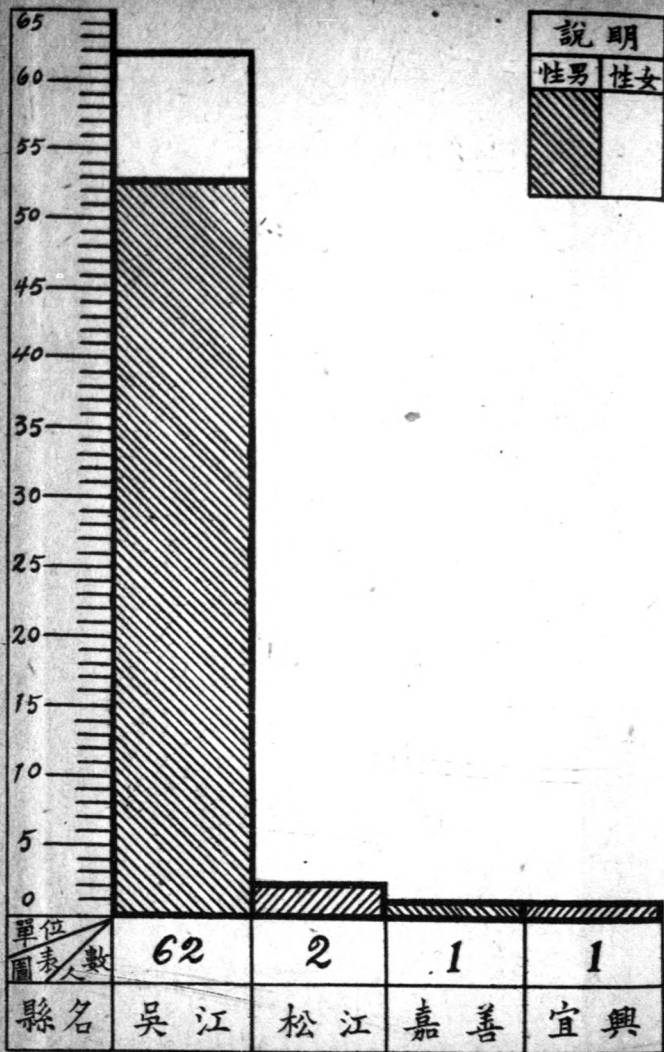
| 圖表 | | 單位 | 5 10 15 20 25 30 35 40 | | | | | | | | | |
|-----|------|----|--|--|--|--|--|--|--|--|--|--|
| 職務 | 人數 | 單位 | [Bar chart area with 10 units per 5-unit interval] | | | | | | | | | |
| 校 長 | 完全小學 | 6 | | | | | | | | | | |
| | 初級小學 | 20 | | | | | | | | | | |
| | 共計 | 26 | | | | | | | | | | |
| 教 員 | 完全小學 | 20 | | | | | | | | | | |
| | 初級小學 | 20 | | | | | | | | | | |
| | 共計 | 40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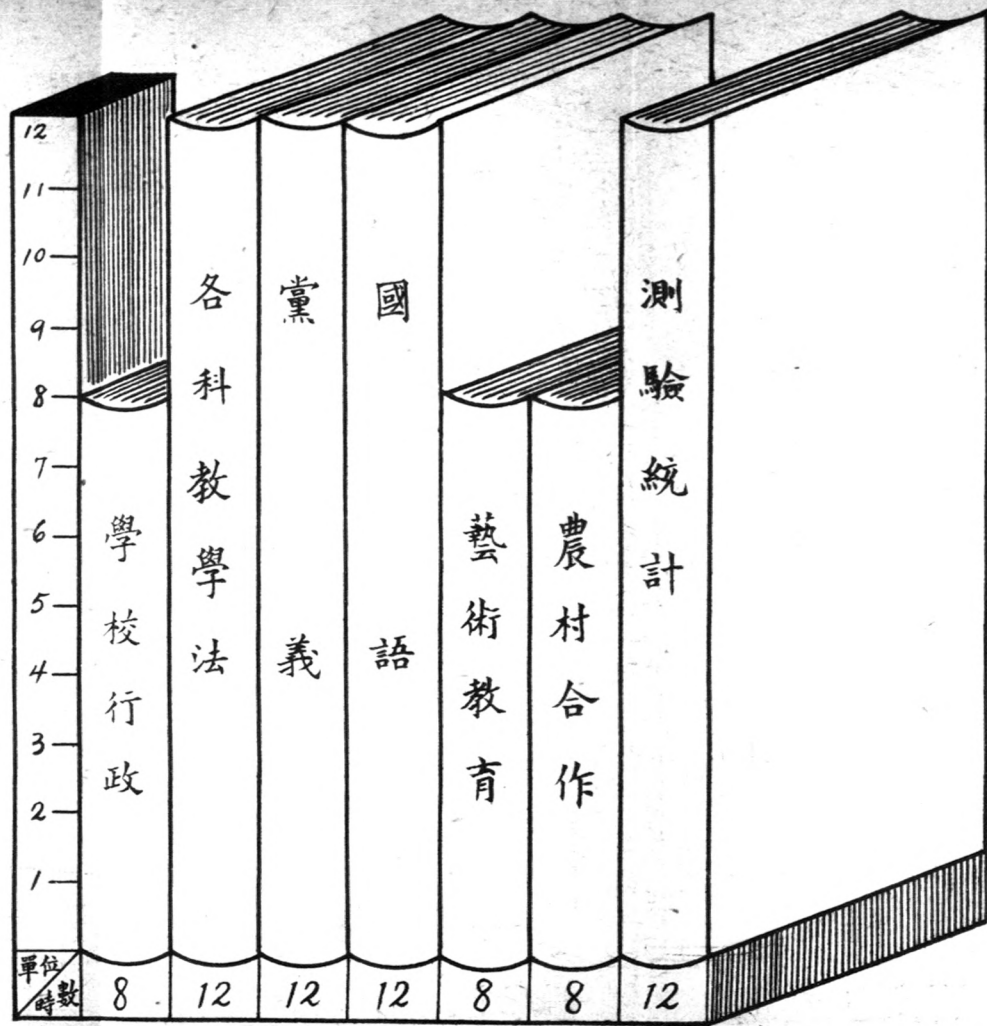
聽講員年齡統計表

十九年七月

| 說明 | |
|---|--|
| 性男 | 性女 |
|  |  |



聽講員籍貫統計表



暑期講習會各學程時數統計表

暑期講習會聽講員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籍貫 | 現任職務 | 報到月日 |
|-----|----|----|----|------------|-------|
| 王朗甫 | 男 | 四六 | 吳江 | (八區)雙廟初小校長 | 七月念一日 |
| 黃戊宮 | 又 | 三四 | 又 | (八區)平小校教員 | 同上 |
| 周介子 | 又 | 三〇 | 又 | (八區)平小校校長 | 同上 |
| 殷雪生 | 又 | 三五 | 又 | (四區)黎女校教員 | 同上 |
| 周華菊 | 女 | 三五 | 又 | (三區)觀初教員 | 同上 |
| 黃雲從 | 男 | 二七 | 又 | (八區)平小教員 | 七月念一日 |
| 邵文權 | 女 | 二六 | 又 | (八區)平女教員 | 同上 |
| 黃印三 | 男 | 二五 | 又 | (八區)平小教員 | 同上 |
| 陳景康 | 又 | 四〇 | 又 | (八區)平女校校長 | 同上 |
| 顧抱忱 | 又 | 三一 | 又 | (八區)平女校教員 | 同上 |

報 告

九六

| | | | | | |
|-----|---|----|---|-------------|----|
| 夏邦壽 | 又 | 二〇 | 又 | (一區)城中小學教員 | 同上 |
| 徐任之 | 男 | 三四 | 又 | (七區)嚴小教員 | 同上 |
| 鄭志學 | 女 | 二五 | 又 | (八區)平女校教員 | 同上 |
| 王蔭槐 | 又 | 二二 | 又 | 同上 | 同上 |
| 王士強 | 又 | 二〇 | 又 | (八區)雙廟初小教員 | 同上 |
| 史增壽 | 又 | 一九 | 又 | (八區)勝墩初小校長 | 同上 |
| 俞志春 | 又 | 二七 | 又 | (八區)平小校教員 | 同上 |
| 宋之邦 | 又 | 三三 | 又 | (八區)練鼓橋初小教員 | 同上 |
| 汝孝廣 | 又 | 二六 | 又 | (四區)沈家港初小校長 | 同上 |
| 朱智千 | 又 | 三四 | 又 | (四區)黎小校校長 | 同上 |
| 沈耀然 | 又 | 二六 | 又 | (八區)古塘初小校長 | 同上 |
| 過天漫 | 又 | 三一 | 又 | (八區)平小校教員 | 同上 |

| | | | | | |
|-----|---|----|----|-------------|-------|
| 顧林泉 | 又 | 二三 | 又 | (一區)陸家港初小教員 | 同上 |
| 梅丙林 | 又 | 二〇 | 又 | (六區)蘆小校教員 | 同上 |
| 張思健 | 又 | 四〇 | 又 | (六區)金家壩初小教員 | 同上 |
| 潘筠夫 | 又 | 二四 | 又 | (五區)開弦弓初小教員 | 同上 |
| 沈仲生 | 又 | 二八 | 又 | (四區)長田初小教員 | 同上 |
| 楊逸槎 | 又 | 三九 | 又 | (六區)金家壩初小校長 | 同上 |
| 俞誠生 | 又 | 二三 | 又 | (五區)張港初小教員 | 同上 |
| 于冰鏡 | 又 | 二八 | 又 | (五區)薛步初小校長 | 同上 |
| 黃培生 | 又 | 十八 | 宜興 | (四區)黎女校教員 | 同上 |
| 簡超塵 | 女 | 二二 | 吳江 | (三區)盛女校教員 | 七月念二日 |
| 陸祥其 | 男 | 三三 | 又 | (八區)周家溪初小教員 | 同上 |
| 倪昌明 | 又 | 二五 | 又 | (六區)莘塔初小教員 | 同上 |

報告

九八

張步瀛 又 三〇 又 (五區)橋下初小教員 同上

張步青 又 二一 又 (五區)方家橋初小教員 同上

徐一激 又 三九 又 (五區)菱蕩初小教員 同上

顧公權 又 三一 又 (五區)雙楊初小教員 七月念三日

吳建塘 又 二四 又 (八區)北前壩初小校長 同上

何敬之 又 二四 又 (八區)羅家港初小教員 同上

莊磊夫 又 三二 又 (八區)沙港初小校長 同上

沈務本 又 三二 松江 (五區)外倚初小校長 同上

張明 又 三四 又 (五區)東莊橋初小校長 同上

王佩英 女 一八 吳江 (三區)盛小教員 七月念四日

陶省三 男 三二 又 (四區)九成灣初小校長 同上

姚玉如 又 二四 又 (八區)溪港初小教員 七月念五日

| | | | | | |
|-----|---|----|---|-------------|------|
| 吳梅石 | 女 | 二九 | 又 | (八區)平女校教員 | |
| 衛書城 | 男 | 一四 | 又 | (八區)秋澤村初小校長 | 念五日到 |
| 徐仲瑤 | 又 | 三一 | 又 | (四區)黎小校教員 | 念六日到 |
| 孫玉坤 | 又 | 二五 | 又 | 坂小校校長 | 同上 |
| 馬蜚英 | 又 | 三三 | 又 | (五區)震女校校長 | 念七日到 |
| 洪和鈴 | 又 | 三七 | 又 | (三區)盛女校校長 | 同上 |
| 呂鶴章 | 又 | 四七 | 又 | (八區)溪港初小校長 | 同上 |
| 李海豪 | 又 | 三〇 | 又 | (七區)龍泉址初小校長 | 同上 |
| 陳一農 | 又 | 二七 | 又 | (八區)廟頭初小校長 | 同上 |
| 周宗洛 | 又 | 三三 | 又 | (七區)楊士浜初小校長 | 同上 |
| 沈應欽 | 又 | 二九 | 又 | (五區)八都初小校長 | 念八日到 |
| 馬江雲 | 女 | 三〇 | 又 | (六區)蘆墟小學教員 | 同上 |

報 告

一〇〇

| | | | | | |
|-----|---|----|----|--------------|------|
| 鄭明權 | 又 | 二四 | 又 | (三區)盛女校教員 | 同上 |
| 衛海鯨 | 男 | 二六 | 又 | (八區)秋澤村初小 | 念九日到 |
| 簡曉峯 | 又 | 二八 | 又 | (三區)觀初校長 | 卅一日到 |
| 簡履坤 | 女 | 二〇 | 又 | (三區)觀初教員 | 一日到 |
| 周樹芳 | 男 | 四六 | 又 | (八區)顧家兜初小校校長 | 二日到 |
| 蔡章漢 | 又 | 二九 | 又 | (四區)黎小校教員 | 四日到 |
| 顧昌年 | 又 | 一九 | 嘉善 | (八區)梅堰小初學教員 | 五日到 |
| 張寶芬 | 又 | 一九 | 又 | 八坂小學教員 | 四日到 |



暑期講習會經費收支一覽表

十九年七月

| 摘要 | 發票 號次 | 收 入 | | 支 出 | | 殘 額 | |
|---------------|----------|-----|-----|-----|-----|-----|-----|
| | | | | | | | |
| 教育局 | | 850 | 000 | | | 850 | 000 |
| 講師薪水 | | | | 360 | 000 | 490 | 000 |
| 講師川資 | | | | 30 | 000 | 460 | 000 |
| 職員薪水 | | | | 84 | 000 | 376 | 000 |
| 膳食 | 14 | | | 158 | 340 | 217 | 660 |
| 請客添菜 | 7 | | | 46 | 050 | 171 | 610 |
| 會役工資 | | | | 26 | 000 | 145 | 610 |
| 講義紙張 | 3 | | | 29 | 380 | 116 | 230 |
| 臘紙墨油 | 6 | | | 7 | 100 | 109 | 130 |
| 茶水 | 11 | | | 7 | 900 | 101 | 230 |
| 電燈電料 | 13 | | | 15 | 950 | 85 | 280 |
| 醫藥費 | 12 | | | 10 | 280 | 75 | 000 |
| 西瓜汽水 | 12 | | | 22 | 950 | 52 | 050 |
| 酒 | 8 | | | 2 | 380 | 49 | 670 |
| 粉筆玻璃煤油(贈平望小學) | | | | 2 | 500 | 46 | 170 |
| 壬生經手雜用 | 9 | | | 30 | 830 | 16 | 290 |
| 奇品經手雜用 | 10 | | | 8 | 000 | 8 | 290 |
| 另星雜支 | 45 | | | 13 | 310 | 5 | 020 |
| 抵虧 | | 5 | 020 | | | 000 | 000 |
| 合計 | | 855 | 020 | 855 | 020 | | |

各課報告

●總務科十九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洽事項

指令平望女子小學呈報啓用鈴記准予備查並候

王主任與張四日縣立

上 彙報該校舊有鈴記應即截角繳銷

代局長商訂 中學校長

三日核閱來文十件並批示辦法分發各課擬辦

教育局經費 來局面商

函復蘇州女子中學請撥師範生許小瓊參觀費本

及行政事業 募捐建築

縣並無規定無從酌撥

費支配方法 校舍進行

擬呈報縣政府暨教育廳造送十八年度教育預算

即編訂十八 辦法存募

報 告

一〇一

報 告

一〇二

指令一區教委莊頌聲八圻小學購置校基無案可

年度預算單 捐簿一本

稽應轉知該校長遵照請撥特費手續辦理妥善再

案 並請王主

行呈局核奪

任担任建

函復浙江工學院學生倪徵時津貼大學生辦法以

築委員會

教費支拙尙無規定

委員

函復縣教育會請撥補助費一百元照准函復縣教

六日王主

育會呈請各項經費在月刊上公布照辦

任向縣府

函蘇五屬鹽商公會附具領據請撥付十八年一月

職員面催

至十二月公益教育補助費

呈請飭警

催繳湖田

租米公文

速即批示

並令知公
安局照辦

指令同里女子小學建築費區款准劃支一千六百

中 元尙少之數如何籌措應擬具計劃呈局核奪

指令盛小請撥會款准予照支

呈教廳呈送二月分工作報告

函各教委縣立學校社教機關本月放款定二十二

日希查照

函縣督學各教委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七次局

務會議希准期出席

指令一區務委請撥陸家浜初小修理添置費准予

照撥發票收據應報局備核

報 告

指令黎小請撥會款准予照撥

指令六區教委請撥教分會補助費准予照撥

訓令各縣校教委社教機關催報一二兩月工作報

告表

旬 指令黎女小呈報上學期征收學費數嗣後應力加整

頓

指令四區教委請撥會款准予照撥

二十一日本 編輯第三期

下

訓令一六八區教委
蘆小震女小補報會款調查表否則予以停課職員出席
教育刊物

發會款之處分仰遵辦

第二十七次

訓令各區教委詳報十八年固有學款徵收實情仰局務會議

於兩星期內遵辦

訓令各公私立中小學校社教機關教育委員凡遇
應填表格未能准期填送應實行扣發月費仰遵照
辦理

二十五日整理文卷指令同女子小學呈報建築校
舍計劃准予備案存查仰將建築圖樣工程計劃及
承攬等呈候核奪

函復財務局十七年度職工教育基金仍希設法彌
補俾得早日支領

指令黎小九成灣初小請求添級應毋庸議

指令黎女小請求添級以教費竭蹶應毋庸議

旬
編訂教育月刊目錄

接收太湖湖田余香齋戶繳納租米

報
告

●總務科十九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洽事項

呈送職員名冊仰祈縣府轉呈教廳

上 呈送三月份各課工作報告

四日接收湖田佃戶郭登有戶繳納租米

函託江蘇各縣義教聯合辦事處代領上年十二

兩月箔類別稅

五日核閱到文三件發文二件

六日核閱分課到文十一件發文一件

函費孟良詢明湖田佃戶胡効堂是否卽是胡興寶

等三戶並面託公安局嚴催未繳各戶

八日核閱到文三件發文一件

九日核閱到文五件

指令同里女子小學校長嚴琳所請會款准予照撥
指令平望女子小學校長陳景康所請建築校舍籌
集會款以學費抵補查縣費無可籌補應由該校長
於前期部學費力求整頓增加收量酌提抵補並應
與教委熟商妥善呈候核奪

指令第六區教委張民彝請撥莘庫二區會款准予
照撥

旬
指令第八區教委孫天雄廟前小學因剿匪受損請
撥特費准撥二十五元以資修理

中 預算承攬等准予呈案備查

十五日本課
王主任與張

指令同里女子小學校長嚴琳所呈建築校舍圖樣
指令第六區教委張民彝因剿匪駐軍損毀公牘文
件准予備案

代局長社會
課王主任商

指令蘆小校長王根該校三官堂因剿匪駐軍損失
物應開報清單俟剿匪事宜結束時由本局呈縣請
示辦理

議奉駁預算
學校經費削
減爲難應由

函復交通大學吳江同學會大學生津貼以經費竭
蹶並未實行愛莫能助深爲抱憾

局長晉省面
呈一切

指令第六區教委呈報來往公文被軍隊毀掉請備
案已悉

十六日張代局長晉省謁見廳長面呈編訂預算

實在情形局務由本課主任代理

核復縣黨部組織部發文稿一件

查填義務教育調查表(關於經費部分)

批答蘇中師範生陳孟英等請領貸金准予本月份

放款時支領

指令一區教委請撥給愛德幼稚院補助費准予照

撥

指令一區教委據報南庫初小修理校舍決算應補

送單據以憑察核姑存

指令五區教委呈復震女小校請求添設學級既以

實情該區教費尙稱寬裕可以支配應准予照辦併

仰轉知

報 告

旬 擬說帖會呈省府主席續請帶徵萬難緩議困難情

形請體念下情賜示遵行

函知縣督學各教委四月二十七日開第二十八次 二十七日日本

下 局務會議希出席

課職員出席

函知各教委縣立中小學校社教機關四月二十八 第二十八次

日發放本月份學款月終工作報告及各項調查表 局務會議

尤望先期呈送以免貽誤希遵辦 三十日本課

函費恭壽租棧徵存租款請匯付吳江農民銀行 會計員代表

函一區教委就近查詢本局寄收田租各棧春徵狀 出席黨政談

况若何如有徵存即創作一區本月學款仍希復示 話會

指令第一區教委據呈復八圻小學購置校基情形

與前案不符並未據呈送草約此中有無隱隱糾葛

之處應仰該委員切實詳查具復再核毋稍含混

指令第八區教委據呈集會建築以區學費收入作
平望女小校

卸會之款尙屬可行准予備案會約應會人名冊須

補報備查至建築工程圖樣等應專案呈報核奪併

仰准照

局長會同縣財務局長款產處主任爲續請帶徵事

晉省請願局務由本課主任代理

函復常熟縣教育局府屬試院招標廣告稿文已修

正完善深表贊同請查照

訓令各教委催報上年份各區固有學款徵收實情

仰於一星期內遵辦具報

指令五區教委請撥東莊橋外倚特費及教委辦公

報 告

室添置等費准予照撥發票等仰補送備查

訓令各區教委奉教廳令凡地方學校教職員
公私中小學校

徵工築路得准予免徵仰轉飭一體遵照

函教育會(同前由)請查照

旬 函八區教委請代表出席平女校集會

呈教廳續請漕米帶徵未准請予援助並賜示遵

● 總務科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洽事項

指令同女小學校長東溪小學款如果急待應付就 一三五九日

上 近向教委於固有學款項下籌撥

紀念會均由

訓令第二區教委事同前由奉令轉飭各學校各社 本課收發員
教機關各教委嚴密防範共黨暴動仰遵辦具報 朱魯望出席

呈送四月份職員名冊請縣府鑒核彙轉

擬呈送四月份各課工作報告表文

函復蘇府屬貢院標賣如無人問津卽向某公司接
洽貶價出售深表同情

奉令轉飭各校各委並抄發嚴防共黨五月暴動之
辦法一件仰遵照嚴加防範

六日核閱到文

通令各縣立學校整頓徵收學費並發三聯單式

令催各教委將上年度固有學款及各校征收學費
實收情形限三日內呈報

八日核閱到文

錄縣府議決剿匪墊款及賠償損失各項辦法轉令

旬 摘抄發交吳江中學及廟前小學橫扇小學各校長

知照

指令七區教委據請撥應繳平女小會款應予照撥 十二日本課

中 該款俟經常月款定有辦法一併支給仰知照 收發兼庶務

指令七區教委據請撥楊樹浜初小添置修理等費 員朱魯望代

該校遷移並未呈局核准手續欠妥所請撥給臨時 表出席清潔

費以預算迄未成立經常維持尙難本不能准既據 運動會籌備

稱校舍修理屬於需要准撥銀三十元該款仍俟經 會

常學款定有辦法方能一併支給仍將決算具報備 十五日全體

核

職員參加衛

王主任擬

對縣黨部

代表大會

本局應作

之書面報

告草案征

求學校社

教二課同

指令七區教委據請撥章家池初小添置修理等費

生運動會

意

本年度預算迄未成立維持經常尙慮爲難所請撥給該校特費本不能准既據稱該校學生擁擠急需添置課桌椅准撥銀三十元該款仍俟經常學款定有辦法方能一併支給仍將決算具報備核

指令二區教委據請東溪橋初小添闢教室本年度預算現受帶征批駁之影響固有事業恐不能維持所請添闢教室不能照辦該校學生座位不敷缺少課桌應准酌撥銀四十元以資購辦惟該款應俟經常學款定有辦法方能支給

指令八坵小學據請撥購地款項規劃建築校舍事關重大該校長相地未妥遽爾訂約今復忽然牽涉

報 告

趙地將來糾紛自在意料之中况值此教費竭蹶維持經常尙難所請不能准行

代學校課訓令五區教委據吳中復等呈控嚴小校長錢漢芳不守校規干預外事並縱容教員壓迫農商釀列罪狀請求鑒賜撤職查辦另委賢能等情檢發原呈仰秉公詳查具復核奪附件仍繳

代學校課電知五區教委據嚴墓鎮長副周啓震等電請飭查嚴小校長教員壓迫農商繳成罷學風潮等情仰并案辦理

十三日呈縣府呈送組織各項表格仰鑒核彙轉

十六日核閱到文二件發課歸卷

十七核閱到文六件批示辦法發課擬稿

十八簽核呈文稿一件指令稿一件

十九日核閱到文十四件分別批示歸卷及辦法發

課擬稿並簽核發稿三件

旬 二十日核閱到文七批示辦法並簽核發文六件

王主任函湖南客董催繳約期各佃田租

念一日簽核發文二件

念七日本課

三十一日計

念一日王

下 指令第四區教委幼稚園集會既成事實姑予照准

職員出席第

劃遵照教廳

主任電話

此後應遵照規定手續辦理毋稍循情玩忽

二十九次局

令飭重造十

詢問財務

通告各學校各教委各社教機關本月放款期區費

務會議

八年度預算

局長忙漕

固有學款預爲接洽核計收數學費亦宜認真徵收

附稅已收

以資補劑

之款何故

通告各督學各教委定期念七日開局務會議

尙無賬來

訓令各區教育委員奉教廳令各學校如有發
現反動情事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各該主管人員
應受同等處分毋得玩忽仰遵照

念八日發放本月份學款指令五區教委據請撥給
震區應發平女小會款銀五十元准予照撥呈縣府
呈復本縣境內並無盛氏遺藏書藉仰核轉

令各區教委檢發固有學款調查表仰於文到兩星
期內填報毋延

指令八區教委據請撥給廟前初小會款准予六月
份放款時支給

函財局請將十七十八兩年職工教育基金即行核
算開示以便具領

局本局急

待放款請

速辦理

念三日與

張代局長

核算領款

約數並商

量縣立初

中繼任校

長問題

念四日王

主任接洽

指令三區教委據報十七年度固有學款收支表說

明簡略支出項各校基金羣育館墊款各目中無案

可稽者亦屬不少是否均經呈准動支仰申復再核

並遵照二二七號令發各表填報附表姑存

整理文卷

指令七區教委據請撥放橫扇廟前初小會款准於

旬 六月分放款時併支

湖田續繳

租款

念五日王

主任向財

務局結領

代征教育

附稅及畝

捐各款

●總務課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洽事項

報告

一一九

上
函復鎮江教局鹽厘加價問題擬定呈稿深表贊同
電教廳俟新縣長到任即遵令商承重造十八年度

預算乞鑒察

函縣教育會力爭續請帶征迄未得有補救十八年

預算候新縣長到任再商辦法復請查照

函縣教育會准期發款

提付局務會議行政狀況已載吳江教育督學視察

報告呈廳核准後即公布復請查照

三日起幫同辦理省四區地方教育研究會成績展

覽會事務

函復財務局請撥案撥付職工教育基金

呈教廳請增加畝捐四分仰核示遵行

編造請動用第一預備金清冊

略呈縣府第二帶征奉令停征六七兩月需費三萬餘元無法應付請迅設法補救

呈教廳呈送五月工作報告表仰鑒核

呈教廳
縣府 遵令填送各級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表仰核

轉

呈縣府據情轉呈震澤區吐絲捐承包人譚伯範脫用捐款請求併案辦理

函復義教聯合辦事處地方教育月刊等費三種俟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按照事業列支請查照

函本縣地方士紳請協助贊襄增提鹽厘撥充教費以利進行

報 告

一一一

指令城西女小請撥款修理縣費竭蹶所能負擔亦屬有限候令知該區教委於區費項下能撥支若干斟酌情形核議具復再行核奪

令一區教委據城西女小請款修理校舍縣費竭蹶所能負擔亦屬有限區費能撥若干仰斟酌情形核議具復以憑核飭

中 簽明完全修改困難情形 呈教廳遵令重造十八年教育預算並聲明未遵照 十七日未收 十九日計劃
發出席衛生 改訂高初級

呈教廳各校動用第一預備金緣由數目並附呈專 委員會籌辦 小學支費標
冊 會議 準以備提付

呈教廳請准予在義教社教項下撥付行政費 二十二日第 行政委員會
通知縣府縣黨部縣教育會推定行政委員會出席 四次教育行 議

委員及聘任委員張貢粟等於國歷六月念二日開 政委員會開

二十日編訂

教育行政委員會

會

十九年度教

指令八區孫天雄教委廟前小學勦匪損失所報總

育預算草案

數前後不符既據一再呈請姑候轉呈縣府核示遵

草擬第四次

行

教育行政委

呈縣府據孫教委呈請轉呈請求縣府可否追認賠

員會提議案

償廟前小學因勦匪損失

件

十三日核閱到文並批示辦法分課辦理

二十一日各

十四日核閱到文並請社教課主任出席檢閱童子

項支費標準

軍典禮

十九年度教

訓令第八區教委孫天雄廟前小學請求縣府賠償

育預算草案

則匪損失奉令應毋庸議仰即轉知

編訂完竣

指令第七區教委據請給震中補助費准於本月份

放款時支結

指令第三區教委據請撥陶沙弄初小建築會款應

准照撥

令各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尅日呈報已收學費數目

仰遵照指令震小據呈報征收學費情形仍仰遵照

前令於可能範圍內酌量辦理

十七日局長因公晉省局務由本課主任代理

旬 指令平小學費收入與會款支出係屬兩事所請不

扣初級學費應毋庸議整理行政委員會紀錄

函縣督學 六月二十八日開第三十次局務會議請
各教委

二十八日

二十四日

二十九日

下 準時出席

課職員出席

訂縣教育經

會同各區

社教機關
函各公立中小學校本月經費定二十九日發放各區教育委員
第三十次局
費十九年度
教委編造

學校學費應速呈報各區固有學款劃支全年四分
務會議
預算冊送地
十九年度

之一請查照辦理
方預算會議
區教育經

函縣教育會據請續撥本年度補助費二百元准予
審議
費預算冊

本月份放款時照撥復請查照
調製十八十

指令六區教委據請撥給應平女小會款准於本月
九年度忙漕

份放款時支撥
附稅及帶征

指令蘆墟小學據報學費清冊征存學費於六七兩
各款教育經

月經常費內分期劃扣征收學費收據繳覈聯應補
費分配表

送核仰即知照

指令盛女小學據報征收學費已收者於六七兩月

內分期劃扣未繳者迅行催收收據繳覈聯應彙繳
備核

二十五日局長赴第八區第四區各校視察局務由
本課主任代理

呈縣府造送十九年度教育預算祈彙編交議

指令吳小請免扣學費以發會款應毋庸議

指令城西女小呈送學費覆核准予存查征存之費
於六七兩月經常費內分期劃扣

公立中學
訓令各區教育委員奉廳令各縣小學經費支配標
社教機關

準之意旨仰廣爲印發轉令知照

呈教廳呈報第四次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籌設師

資訓練所以便推行義教一案仰祈鑒核示遵

呈教廳呈報第四次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案仰祈
示遵

呈教廳呈報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變更學區案仰

祈鑒核示遵

二十八日會計員赴蘇提款

二十九日發放本月份學款

指令四區教委請撥應平女小會款准予照撥

指令八區教委據請撥橫扇小學二十週紀念會費

用應毋庸議

●學校教育課十九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洽事項

上

指令震澤女子小學所請更換校名應毋庸議

訓令各教委
校長奉令轉頒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

訓育主任規程仰遵照

訓令一區教委昂頭小學校長石紀助堅請辭職仰

即另行物色相當人物呈局候核

指令蘆小校長王根所請再懇辭職仍毋庸議

指令七區教委徐家浜遷移校具一案已轉函七區

公所切實勸告仰即暫時靜候辦理

公函第七區公所詳敘前開陽橋小學遷移之經過

請即召集俞少庭等切實勸告毋得阻撓

批答證源鄉思古鄉鄉長俞少庭俞杏生所請收還遷移前開陽橋小學校址收回任命應毋庸議

指令六區教委准聘沈安石爲東蘆村初小校長王懋德爲西灣初小校長袁子祥爲金家莊初小校長丁公衡爲北汾港初小校長其餘雪巷金家壩大勝等校長仰卽迅行物色

呈送教廳督學教委視察指導用表三份

呈送教廳十七年度學校統計表

指令一區教委金龍岫准暫代昂頭小學校長公函第十區公所據請添設梅灣鄉小學已令一區教委查明核辦

旬訓令一區教委准第十區公所函請添設梅灣鄉初

小仰查明核辦

中

轉奉令催 吳江震澤 中學趕速造報部頒十種表格

編造公私立

旬

呈縣政府十七年度統計表已先期逕行呈廳

各級學校調

訓令五區教委查復震女校請添級事

查表

下

呈送十八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狀況調查表

編造學齡兒

指令五區教委東莊橋初小准自本月起加撥教薪

童統計表

廿元公費三元所請增級應從緩議

指令四區教委張印生准代葫蘆兜小學校長金銘

盤准代長旬初小校長仰即轉知

呈教廳遵令呈送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調

查表

指令六區教委楊銘成准予聘任金家壩初小校長
趙金源准予聘任雪巷初小校長聘書隨發仰即轉

給

訓令公立中小學校長各區教委奉教廳頒發檢定

細則條例仰轉知來局報名

指令四區教委黎小九我灣初小請增級應毋庸議

旬 指令四區教委黎女小請增級應毋庸議

呈報學齡兒童統計表

● 學校教育課十九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計

劃

接洽事項

奉令轉飭所屬改用度量衡新制及編入教科書辦

上 法遵照

訓令五區教委震東初小校長侵吞公款任意瀆責

令該教委切實查明具復核辦

指令一區教委昂頭校長既因病未能到任准由王

士光暫代仍仰該委員努力督促辦理校務

旬 奉令轉飭各學校改用國語教育

指令震中爲呈報表格請求備案照准

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

中 指令震小校長汪韻琴准給懷孕假一月

呈復縣府飭查曹祥麟更名改姓祈核轉

奉令轉飭各教委校長在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

用仰遵照

訓令各校長奉廳令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並參照第

一項抽調局長會議議決黨義課程教法案仰遵照

訓令各校長奉令轉知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

呈廳據情轉報私立震中第五屆畢業生祈備案

訓令五區教委震中三年級畢業考試仰該委員前

往監試

函復縣組織部教育調查表前冬已送部該項表格

特退還

令催各校填送按月工作表

旬令知一區教委轉飭南庫初小校長另覓相當地點

照常上課以維教育

報告

下
訓令各中小學校校長對於部頒暫行標準將實驗
情形提出意見限於五月十日前呈送到局以憑彙

轉

通令各學校並即發部頒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
假日期規程遵照辦理

令知同里黎里小學校長蘇中師範生屆期到校實
習並附發規程仰遵照

函復蘇中師範科學生實習規程已收照轉

指令一區教委南庫小學駐紮軍隊現已開拔課務
仍照常進行

令知私立震中校長倪松年畢業生履歷表仰飭明

白聲復核奪

指令四區教委汝人祿彙呈工作報告請酌察核

指令一區教委呈請越溪初小添設後期部應毋庸

旬議仰即轉知

呈教廳轉送吳江中學畢業生履歷表祈備案

●學校教育課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洽事項

指令蘆小校長王根准予辭職

上訓令六區教委蘆小校長改聘趙谷音仰將移交接

收情形具報

指令隱讀村初小校長濮家智准給蠶假二星期

製全縣各學

區學齡兒童

在學未在學

比較圖

報 告

一三五

函聘趙谷音爲蘆小校長希即馳往視事

呈送教廳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義務教育計劃概

況調查表

製各學區學
校分類比較

圖

旬

令發各教委
校長工作報告

指令八區孫教委秋澤村小學准放蠶假二週所缺

中

課程在暑假內補足

訓令各教委
校長轉奉部令搜集威爾斯兒童播音答案

仰遵辦

公函第十區公所沈家灣添設小學限於經濟未能

照辦

指令吳江中學准楊雪門暫維校務

指令吳江中學丁校長遠爾作古殊堪憫惜

訓令五區教委轉奉縣府令查嚴墓學潮仰會同鈕

區長即日查復

呈教廳據情呈復震中改用學年制學生四人更名

緣由請鑒核備案

訓令教委奉省令准省黨整會函整理黨義教育辦

法仰轉飭各校參酌辦理

訓令教委轉奉部令各校於體育課內酌增國術仰

轉飭遵照

指令嚴小校長錢漢芳所請辭職應俟五區教委查

明復局再行核辦

訓令各校奉縣府令盡量搜集各種刊物仰轉飭

遵照

報 告

指令六區教委蘆小移交校具圖書應造詳細清冊

旬 來文呈式不合仰注意

指令蘆小校長校具圖書應另造詳冊備核

指令四區教委黎小黎女小九成灣初小三校請求

下 添級以帶征否決應從緩議仰遵照轉知

令知各教委奉省令嗣後呈送視察報告應於呈文

中將須加懲獎各員詳細敘明以憑核辦仰遵照

令知各私立中小學轉奉部令規定私立學校校董

會校董之資格之限制仰知照

令第一區教委對梅灣鄉等請求設校仰斟酌經費

情形並調查所報學生名單是否確實在編十九年

度預算時妥爲支配呈局候核

製全縣各學

區教員比較

圖

擬四分區研

究大會提案

製全縣各級

學校學級比

較圖

製全縣各學

令知各私立中小學校轉奉部令私立小學校長選
任等手續得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彙報教廳

仰知照

令知各教委縣立小學校長奉省令本學年不得提
早放暑假仰遵照

旬 令知震中奉廳令學生四人更名准予備案學分制

改作學年制畢業總學分如何計算仰聲復

● 學校教育課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計

劃

接洽事項

指令八區教委橫小畢業考試派該委員爲監試員 六日出席四

五日招待

報 告

一三九

區教師數與
學校數比較

圖

上 仰屆時蒞場監試

分區研究大

四分區研

四日佈置吳江館成績

會

究會會員

函各縣徵詢對廳令規定十九年度級費標準有無
困難情形希見復

七日出席四

分區研究大

令各教委六月份工作報告中須詳載初級修業終

會

了學生姓名

令催各縣立學校校長各教育委員迅即轉知各教

員如期報名檢定

通令全縣各學校傳習注音符號仰一體遵照

旬 通令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應舉行宣誓儀式

指令油車港實小校長高繼緒准給忙假十日

函董督學爲吳江中學畢業考試監試委員屆時蒞

中
臨監試

指令吳江中學維持校務員楊雪門已函知董督學
爲該校監試委員

訓令江中震中辦理入學試驗免試外國語科仰遵
照辦理

指令震中校長倪松年呈報啓用鈴記准予備案

指令嚴小校長錢漢芳仍予挽留所請辭職應毋庸
議

呈縣府保薦楊雪門爲吳江中學校校長仰祈鑒核
轉呈教廳准加聘任

指令一區教委准發八坵區立小學鈴記仰轉知

指令平小校長准予舉行畢業考試

報
告

訓令八區教委出席監試平小畢業仰遵照

訓令小學校長奉令核減級費晉省面陳無結果仰
區教委

旬 知照

訓令一區教委頒發北坨小學鈴記仰轉給

訓令各校長轉奉教育部令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
教委

下 究黨義成績攷核規則及報告表式仰遵照

呈復教廳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尙未設施仰祈鑒
核

指令黎女小校長准派汝教委爲監試員仰知照

指令四區教委爲黎女小畢業試驗監試員仰遵照

指令八坨小學呈請收歸公立已經行政委員會通

擬小學教師 函聘暑期

暑期講習會 講習會委

章程 員會委員

過仰知照

指令蔣家港實小據縣教會呈該校辦理毫無成績

應予申斥並仰將改進計劃呈局以憑核辦

指令嚴小校長准派金教委爲監試員仰知照

訓令金教委親往監試嚴小畢業攷試仰遵照

指令蘆小校長准派張教委爲監試員仰知照

訓令張教委親往監試蘆小畢業攷試仰遵照

函復九區公所八坵小學高級一教室經費已列入

預算並交行政會議通過希查照

指令城中小學校長准派莊教委爲監試員仰知照

訓令莊教委親往監試城中小學畢業考試仰遵照

訓令各校長轉奉教育衛生兩部令飭舉辦中小學教員

報告

報 告

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仰知照轉飭知照

訓令各初中校長轉奉教育部令初中除外國語教
本外一律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再用原本仰遵照

訓令各教委校長轉奉部發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仰遵

照飭屬遵照

指令八區教委橫小高級一教室經費已經行政會
議決通過仰轉知

訓令各校長教委奉廳令檢定報名展限仰轉知

指令平女小校長准派孫教委爲監試員仰知照

訓令八區教委出席監試平女小畢業試驗仰遵照

呈縣府續聘縣立小學校長開具名單請核准派充

函公安局據四區教委呈請取締私塾希轉飭四分
所長取締

指令四區教委已轉函公安局轉飭第四分局取締
仰知照

呈復教廳轉據震中聲復改用學年制實情仰祈鑒
核備案

訓令各教委填報區立小學校長調查表以便核聘
仰遵照

呈縣府送學校衛生調查表

令知各校長
教委
暑期講習會辦法仰遵照轉飭遵照

令權一二三七區教委限于七月十五日以前迅將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視察報告送局以便彙轉

報 告

令催六區教委尙缺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學校狀況
記載表仰卽呈送到局

函董督學彙編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視察報告於七
月十五日前送局令轉擬具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
章程仰祈核奪

指令黎里小學校長朱方俊黎女校長沈華昇九成
灣初小校長陶玉該三核准予各增一級經常費於
七月份補發惟臨時費應由各校自行籌劃所請補
發應毋庸議

旬
函復震澤區教育分會案准該區能自組織聯合畢
業攷試並舉行演說競進會自當分別給獎以資鼓

●社會教育課十九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計

劃

接洽事項

電權同里震澤兩處教委推選運動員從速報名

上 填報二月份工作報告

接奉省頒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暫行規程

函聘周茗墅沈秩安等五人爲農教館籌備員

轉發植樹典禮計劃及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接邱教委電復震區錢海珊君加入省運動會

接張久之先生函復黎區參加運動會人員爲朱林

一董均

中學校長

丁志鵬來

局面聘王

主任爲該

校建築基

金保管委

員會委員

報 告

一四七

彙報參加運動會人員註冊單

縣教育會常務委員姓名及祕書履歷呈省備案

指令孫教委梅堰民校遷移秋澤村准予備案

函知各區運動員到江日期俾會同出發

函催縣教育會修改章程以便轉廳候核

令各區教委將分區研究會改組成立

函籌備委員會依省頒暫行章程十六條趕速將地

方教育分區研究會吳江分會組織成立

呈請縣府准撥省運動會出席人員經費以便首途

旬 赴鎮

接體育場場長呈報啓用新鈐記繳銷舊圖記

訓令各區教委遵照廳令設法招取勞農學生前往 十八日王主

中 應試

訓令各區教委招收勞農女生前往與試

任出席縣行

編造十八年社教收支經費百分表

政會議討論

訓令各區教委轉令各民校主任將未報畢業情形

駐軍接洽代

呈報核奪

辦等問題

將十八年度民校一覽閱報處一覽付印

孫助理出席

擬訂閱報處月終報告表式

省運動會

訓令各教委民衆閱報處自本學期起應按月填送

月終報告表

再函各區教委於第二十六次局務會議前將各該

區屬縣屬區之社教機關填入所頒表格以資統計

將縣區教育總分會修正章程各一分轉送省廳鑒

查填民校

按月支領

經費一覽

表

報 告

一四九

核示遵

震小校長汪韻琴聘請合格黨員爲該校訓練部主任轉函縣黨部訓練部請予備案

十六日省運動會會員董鈞錢海珊朱林一報到程卓如場長先一日赴鎮並購小運動應用物品十七日省運動員由孫助理陪同出發首途赴省

識字運動教育統計材料調查表省令准予存候彙轉駁飭民衆學員何浩呈報工作報告及畢業論文迅行自行聲復

訓令六區教委張宗佑據稱蘆墟周莊兩處人煙稠密失學衆多應准設立民校仰卽妥選主任人員呈

二十七次局務會議議決案如下

二十一日日本

八區教委

一，關於本課不填送月終報告及應填表格者實課職員出席

孫天雄來

行扣費

第二十七次

長途電話

二，民衆學校已屆期滿及逾期不報畢業者一律局務會議

接洽省四

停發月費

廿九日黃花

區地方教

三，聘請呂君豪程良稱孫一泉張應巢陳旭東爲

育改組成

盛澤民教館籌備員

士殉國紀念

立大會開

四，每月工作報告社教機關由課記載要項說明

日沈主任復

會攝影事

附表令發催填

鏡代表出席

二區嚴教

二十三日孫助理請假返里

縣黨部

委希融來

擬社教機關每月工作報告簡單說明附發

三十日偕同

電話接洽

分函一三區教委函催四分區成立大會出席代表 省四區地方

人數及社教機關調查表去電八區教委孫天雄接 教育研究會

洽四分區成立會食宿事宜 吳江支會籌

縣教育會調查表快郵呈省 備委員會委

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分年籌備計劃呈省祈鑒 員董沈諸君

核示遵 出席赴平開

擬訂（江蘇省第四區地方教育吳江支會暫行章 成立大會各

程）付印 區代表出席

指令各教委社教機關徵集無錫縣博物館陳列物 者二十一

品 王主任爲臨

張代局長因公赴湖濱區查案局務委王主任暫代 時主席通過

訓令八區教委孫天雄秋澤村民衆學校准予設立 本支會暫行

赴平出席

省四區地

方教育會

成立事宜

一區教委

莊頌聲函

報社教調

查表並接

洽出席省

四區地教

成立會事

宜

於四月份起經常費照撥橫壩民校呈報畢業並呈 章程票選洪

請准予續辦第二期 和鈴等執行

訓令孫教委查復再核整理四分區地教研究會案 委員九人常

旬 卷及選舉票等等事項 務委員王希

三十一日王主任回局整理本支會紀錄付印月刊 禹等三人

●社會教育課十九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洽事項

接三區教委張應巢函送社教調查表及盛澤力田 四日代表出 八學區社教 三日接洽

上 民衆閱報處一二月工作報告表並詢民教館籌備 席第二十六 調查表已取 財局支款

事宜二日王主任代理局務 次縣政會議 齊着手編製

報 告

一五三

指令五六區教委分別調查民校開弦弓北庫辦理 九日王主任 全縣社教經

畢業及續辦事宜 出席江蘇第 費百分比較

指令六區張民彝准予委聘梅福林張掌綱爲周蘆 四分區地方 表六日編製

兩民校主任陸根壽爲周莊民衆閱報處主任 教育研究會 成就

接楊村嚴墓民衆閱報處月終報告單 成立會及臨

三日代理局務 時會議決成

五都民校主任金子純呈報第一屆畢業並續辦第 續展覽會地

二期仰卽准予鑒核 點在吳江時

訓令孫教委給授五都民校畢業證書該主任辦理 期爲六月六

切實應卽傳令嘉獎 七八三天

赴財局具領徵起漕米銀洋二萬元（支票向江豐

提款）卽由郵局雙掛號寄支震澤區公所湯天一

會計收入賬冊(初四日)

頒發教育分會鈴記十顆並函請縣教育會分別轉

發報案候核

奉廳令催報勞農學院第一屆畢業生任職年月及

其職務

廳令教育會調查表呈廳備核

縣府令發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

旬 五都民校補報民校學生名單祈鑒核備案暨搜集

湖濱區月的歌謠二種祈轉核

十一日孫助理病愈到局銷假

中 令知五都民校主任准予續辦經費續撥

轉送民間故事寄浙江鄞縣婁君

令知五區教

委代表出席

開弦弓民校

吳江中學

校長丁大

鏞來前接

報 告

一五六

接公共體育場場長函送月終報告表
吳樓閱報處

畢業儀式并

省令呈報第四區地教吳江支會准予存案

致訓給憑

訓令五區教委迅即轉令籌備員着手將農教館開
始進行毋誤要政而違省令

公共體育場預算案事函復張教委民彝聘孫綺明
兼本課社教視察員

令知六區張教委准予備案經費照撥并催兆庫民
校從速辦理畢業以符定章十八日王主任病愈銷
假到局辦公

訓令一區教委沈一冲呈請設立商業補習學校仰
即核議具覆

分函二三區教委嚴張催詢民衆學校近况候報備

洽商借公

共體育場

場長偕同

該校童子

軍檢閱出

席赴京事

宜

核

接二區教委函屯村民校以招不足額而未實行惟

同鎮司前擬創辦一期俟組織完善報局候核

訓令未將月終報告送局之社教機關依限填送

令知平望民教館何浩館長重造開辦費用清冊呈

局候核

省四區地教研究會成立大會及臨時會紀錄已由

蘇市政遞到因即轉函吳江支會

省四區地教研究會籌備委員會定期廿五日下午

二時發函鄉師及實小查照

旬 指令莊教委將坎區民校問題併案查復核議

接松陵圖書館黃元吉來函告辭館長職務

三區教委張應巢來函報告盛民教館第一次籌備
會經過情形並附紀錄
廿五日王主任出席省四區地教研究

三十日王主任赴蘇市府接洽展覽會事

令知各區教委及縣立小學省四區地教研究會開
會日期及本縣成績品收發登記日期
會成績展覽

市府接洽展覽會事

訓令公共體育場場長所擬規則除修正各條外應
即准予公布施行
會第一次籌備委員會

宜

令知公共體育場所請特費分別准撥

廿七日本課全體出席第

二十八次局務會議本課

提議成績展覽會應如何

提議成績展覽會應如何

進行等議案

廿八日王主

任出席第二

次成績展覽

籌備會會議

三十日孫助

理赴震出席

農民教育館

第一次籌備

會議

旬

●社會教育課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洽事項

報告

一五九

將本縣農教館籌備情形及第一次籌備會議記錄
函復江蘇勞農學院院長高鈇四

指令八區教委孫天雄轉飭橫壩民校主任迅將該

校學額遵章招足再行呈候核奪

聘本課主任 出席該校演 區推廣辦法
講會評判 計劃

填送四月份工作報告

訓令民教館長重填職員履歷表

填寫訓練部調查表

盛民教籌備主任呈請經費不敷追加補充建築費

令飭萬不能超出原預算所請礙難照准

民衆館長何浩呈報該館職員表備核

旬 江甯民衆教育館實驗區圖書館函索刊物

灌云農教館函知啓用鉛記希查照由

教廳令催社教經費支出月報表仰即遵照

中 八區孫教委呈報學區研究會經過情形

一區教委莊頌聲呈復八坵民校名單及沈一冲商

業私校應令遷讓校址

遵省令轉報公共體育場擬訂各項規程仰祈備核

指令八區教委孫天雄補報該區地教研究會執行

委員會履歷單

指令一區莊頌聲八坵民校應展緩至下學年開始

開辦

商業補習學校係私立且未經核准備案應即將校

址遷讓仰分別轉知

省令第一次抽調局長會議議決解除民衆學校留

函復嘉定縣

教育局社教

事業按年分

區推廣計劃

並檢送表格

四種

函復太倉縣

民衆教育實

驗區社教事

業按年分區

推廣計劃

將十八年社

生困難問題決議案令仰遵照由

教統計表九

將農教館經過前後情形瀟陳省廳並祈通融准予

種計劃彙印

旬 核支一二月箔稅

並裝訂

孫助理返局

函知江蘇省各縣義教聯會辦事處聲復第二屆師 王主任出席

盛民教館

下 資訓練函授部要否繼續辦理早經復出再請查照

省四區地教

張籌備主

廳令奉教部令修改前大學公佈之圖書館條例再

研究會第三

任第二次

改為圖書館規程轉飭知照

次籌備委員

呈復價買

廳令奉教部令明定各省市縣中等以下校長及社

會

電燈公司

教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通飭遵照

成績展覽會

房屋地基

訓令各區 教 委

區圖書館長 轉知圖書館改訂條例為規程

佈置等問題

須三千二

仰即遵照辦理

指令二區教委嚴希融同里民校准予備案併准撥

特費四元

函寄省四區地教研究會本局提議案五則

令各區教委關於學術團體應遵照中央規定呈請

核准立案

提交明日局

務會議解決

出席第二十

九次局務會

議

王主任代表

出席展覽會

籌備會臨時

會議

籌備省四區

研究展覽會

事宜

百元相去

預算甚鉅

函請即日

來局當面

洽商辦法

以利進行

旬

報 告

一六三

●社會教育課十九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旬類
別別

大

事

記

會

議

計

劃

接洽事項

鄉師垂虹村設立之民衆茶園行開幕禮王主任孫
指導出席該園參與典禮

籌備研究展
設計六縣展

鄉師垂虹村設立之民衆茶園來函聘請本課主任
孫指導員爲該園指導

覽會事宜
覽地點並本
孫指導出席
縣各學區劃
本縣拒毒會
分陳列方法

平望孫教委送來展覽成績用松板七十塊並轉送

出席省四區

城中小學應用

地教研究會

王主任因病請假孫助理病癒回家調治農教館支

大會並佈置

領箔稅在未成立前廳令應即停發並須將以前所

成績展覽會

領稅款應補報備核收據(一二月份)發還當即注

銷

訓令丘教委尹平農教館迭奉廳令限期成立仰即

轉知各籌備員從速籌備剋日成立

省令催報本年度第一學期社教經費收支實况限

六月十日前依限呈繳

旬 省令轉奉部令規定民衆學校畢業證書式樣令即

遵照

省民教院勞農學院院長籌設暑期學校今係送學

王主任出席

中 員入校

省指導員檢

將本週工作具報縣政府

閱本縣童子

指令盛民教館主任預算不敷之數迅籌妥善辦法

軍大會操並

報 告

一六五

報 告

一六六

以便轉廳請撥已經核准之建築費二千元俾早日 贈獎旗一面
成立以利該館進行

廳令據報公共體育場規則轉飭修正遵照辦理

指令七區教委補呈民教館計劃應於可能範圍中

從事撙節外候省令飭遵

着手編訂十九年度社教預算案

指令六區教委張民彝添聘公共體育場籌備員應

卽照聘

旬 漏造四分區地方教育會代辦款項清單函請吳縣

教育局值年機關撥還墊款

奉省令轉飭各區教委限期將通俗演講調查表等

籌劃暑期講

垂虹村民衆學校函請參與畢業式典禮

社教事業本年度預算案編竣

孫助理病愈到局銷假開卅次局務會議

令民衆教育院學員遵照省頒服務辦法辦理

呈報省立民衆教育院第一屆畢業生服務概況

公共體育場場長程卓如來函續假

平望民教館館長何浩請於十九年度預算案寬籌

經費

省令檢發十九年度各縣社教設施主次要項仰即

遵照

檢核本月份社教各機關工作報告一覽表發交會

計處核放

擬訂科目聘

請講師)

本年度社教機關第一學期收支經費表交會計處
查填以備呈省

指令七區教委會金維銓嚴民教館補報館址候鑒應
候省批再令遵照

指令平民教館具何浩本年度經常已交社教課酌
量支配候省令飭遵又臨時費數額太鉅應量予酌

減開具詳細估計單呈候核奪

展覽成績審查報告

中央大學區地方教育委員會
第四分區研究委員會
成績展覽會國語自然科成績審查報告

黃 堅 白

本月十七十八兩日，為中大區地方教育第四分區研究會舉行第二次大會之期，同時展覽該區
各校國語與自然兩科成績。該區所屬各縣，均為素負教育盛名之地，故此大成績之豐美，早

自愧謏陋，所見未必有當，而各需匆匆返京，時間倉卒，掛一漏萬之譏，或所不免，所幸本科審查者尚有蘇中之吳子修先生與蘇女中之楊蔭瑜兩先生，爰先將個人所見，求正於在會諸公及來會之參觀者。

此次關於自然科陳列之種類約有以下五種。

(一) 兒童平日之製作(標本圖表)

(二) 兒童平時課業成績(筆記，測驗成績)

(三) 自製教具(儀器，模型)

(四) 自然科之教學與教材

(五) 科學化的環境之設施

以此五項爲經，以各館或各校爲緯，每項先立審查之標準，然後取各館之有特長者記之請依此方式，述余審查之結果：

(一) 學生平日之製作成績(標本，圖表)

審查標準甲(標本模型)

【一】整潔

【二】不失真

【三】合手續

【四】富研究意味

【五】無其他錯誤

審查結果：(一)常熟館常熟實小之昆虫解剖標本，礦物的風化過程標本，孝友小學之蠟葉標本，學前小學之臘葉標本，(二)吳江館震澤小學之蠶絲標本及螟虫之生育順序標本(如雞，蠶)，近民中心小學之蠶的生育及功用標本，真義小學之各種工藝製作程序標本，(四)實小館女中小之蠶豆發芽實驗標本，火柴石灰之製造順序標本，種子標本每種均附圖說，電報機模型，木材標本與馬鈴薯生長試驗，棉之肥料試驗，蘇中小之昆虫標本，植物標本(如蠶豆

等之解部標本）各種浸製標本各種礦物標本，各種研究成績標本，以上所列各館出品，或搜集豐富，或獨出心裁，均甚有可取之特點。

審查標準乙（圖表）

【一】清潔明晰

【二】色彩鮮明

【三】富研究意味

【四】有創作性

【五】有系統的

此次各館所陳列之圖表，大小不下千餘幅，大都適合以上條件，其最可取者，（一）常熟館常熱實小之顯微標本圖，頗合三四兩條件，（二）吳江館震澤小學之養蠶順序圖，繪於布上甚便保存，又某校用封袋保存繪圖，方法甚好，所惜繪圖紙太薄，恐不適展掛，（三）崑山館縣四小之動植物圖，極合一，四兩條標準，實小館女中小之植物繁殖法圖說，極合五，三兩項標

準，蘇中小之動物解剖圖，極合一，二，五各項標準，蘇中鄉實小之顯微鏡實驗圖，頗合三，四，兩條標準。

(二)兒童平時課業成績(研究記錄)(測驗成績)

審查標準甲(研究記錄)

【一】整潔

【二】簡要

【三】有編述性

各館陳列筆記，大都係記錄教師之板書，故各本一律於一二兩條件，尚無不合，其由學生自動記錄者，有下列數校。

(一)吳江館震澤女小之研究記錄片，內容分研究問題，研究結果，參考書籍等數要項，兒童根據其所閱參考書，摘要記錄，甚有價值，黎里女小之植物觀察記載表，分列各欄，由兒童自行填記，亦甚詳盡，又各年級學生所作自然圖說，交頗富編述性。(二)實小館蘇中小之麼

全級學生筆試，係由教師提出若干問題，令兒童將研究結果，分別提要解答，亦極得法。

審查標準乙（測驗成績）

【一】方法客觀

【二】統計合法

【三】行標準測驗

此次各館陳列之測驗成績，無不採用新法測驗，故於一二兩項，大都適合，行標準測驗者，以全部言，為數不多，而實小館蘇中小之四年來常識標準測驗統計及低年級歷屆常識測驗統計，均為場中僅見之物矣。

（三）自製教具（儀器，模型）

審查標準

【一】經濟的

【二】精確的

報 告

【三】多方的

關於自製教具方面，以參考部蘇中鄉師之出品為最特色，在小學部中各館亦有少量出品，如崑山館之縣立四小，近民中心小學，實小館之蘇女中小及蘇中小，尤以蘇中小之出品為最合以上標準，吳縣館之黃埭小學有用脫胎法製之動植物模型十數種，製作精細，與坊間所售者無異，惟各物大小比例，最好能稍加注意，或於每種模型之下，加註與原物放縮之比例，當更精確。

（四）教學及教材

審查標準甲（教學）

【一】注重實驗觀察

【二】多予兒童自動學習的機會

【三】多方面養成兒童研究自然之興趣

將一單元整個教學之經過舉例報告者，當以吳江館震澤小學之養蠶教學實例，震澤女小之養蠶教學實例，實小館蘇中小養蠶設計實例爲最精采。

審查標準乙（教材）

【一】切實用的

【二】適環境的

【三】應需要的

【四】有系統的

在會各校之自然教材，以採用坊間課本爲多，故關於教材之陳列，大半略述選擇標準，於選擇自然教材之普遍條件，尙無不合，其餘書本之外採用補充教材者，則吳江館震澤小學有若干種陳列，其完全自定教材細目，分階段作有系統之研究者，則惟蘇中小，該校有自爲科程細目一冊，自然科分類研究問題，二冊陳列，甚有價值。

（五）科學化環境之設備

審查標準

【一】利用固有的環境

【二】經濟的

【三】多方的

關於自然環境之設備，以全部言，似注意此方面之學校尚不多，故各館成績中，關於此項者最少，蘇中小有校內樹木統計表，及各種動植物統計表，自然氣象統計表，足見平日對於自然環境之注意，甚可效法。

此次成績展覽，中學均屬參考部，故審查報告中僅及小學，統觀全部成績，以標本圖表等類之製作品為最多，其次則兒童之研究記錄成績，再其次則兒童測驗成績，關於教材方面之研究為最少，此為余參觀該展覽會自然科成績後所得之概念也。

中央大學區地方教育
第四分區研究委員會
成績展覽會國語科成績審查報告

中央大學區地方教育第四分區研究會所屬範圍爲吳縣常熟崑山吳江及蘇州市等五處，此次除開研究會外並舉行國語自然成績展覽會，會中囑爲審查國語成績，自愧譴陋，所見未必有當，且因限於時間，掛一漏萬之譏，在所難免，所幸會中請定審查國語成績者，尙有吳中國學家王佩諍等諸先生，茲先將個人所見，述下以就正於與會諸高明。

此次審查國語成績擬定標準如下：——

(甲)優良的標準

- 【一】教育上有研究價值的。
- 【二】有創造性的。
- 【三】適合兒童心理及學校環境的。
- 【四】能利用天然物或人造物應用於教育上的。
- 【五】真正學生成績之優良的。
- 【六】能引起兒童自學興趣的。

【七】有統計價值的

【八】真正教師作品之優良的

(乙)應改革的

【一】在教育上和兒童心理上認為有妨礙的

【二】有差誤的

【三】違背教育宗旨的

【四】缺少系統性有紛亂現象的

茲將各館成績品依此(照會中原定次序)分述審查結果如左；

▲常熟館國語科成績

常熟館成列常熟各校國語成績，內容至為豐富，各校出品以兒童成績為最多，教師對於國語科方面的作品，如教材教法等等研究報告，不甚多見，殊為憾事，常熟實驗小學之

(一)部首檢字試驗 (二)四角號碼檢字試驗 (三)形數檢字試驗，很有研究意味：知正在試驗中，不久有詳細報告，將來結果如何，可供教育研究不少，常熟學前小學之孫中山設計報告，至爲詳密，又文藝教學過程，及文藝科課程綱要，內容精美，說明清晰，常熟實驗小學之綴法課一個教學實例，其步驟分(一)機動(二)教師和兒童目的(三)搜集材料(四)討論(五)整理(六)深究(七)批評結束，此種設計，適合兒童心理，兼可作中心教學之實例，該校教員之富有研究興味，於此可見一斑，至該館某校之某種統計，以青竹代成績標準，以藍帶代成績曲線，外觀頗覺美麗，而其距離長短大小，均失統計意義，因統計貴準確清礎，並非美術成績，故與統計條例不合，又綴法批改成績採用「超」字等附號，兒童頗難認識其意義，况「超等」名詞的標準，亦頗不易確定，似宜改良者。

▲吳江館國語科成績

該館成列室入口處，有各種成績陳列標準，及陳設略圖，使參觀者得按圖得一大概情形，此種設計，雖屬支節，亦足見當事人之善用思想，全館以陳列各校兒童成績品爲最多

，皆平日各校兒童之真確成績，此點最爲可喜，吳江黎里小學國語發音圖十二幅，表示國音之如何發出，對於國語教學，至有幫助，此種表圖，在南方學校教授國語，用之最易顯出其效果，足證該校之熱心研究國語教學，吳江震澤紅木橋初小之看音識字牌，皆附有注音字母，兒童讀了注音，再認字及解釋意義，用意甚佳，極合低部教學之用，吳江震澤女小之國語數學教具說明書，共有教具十餘種，如（一）閃爍片（二）識字程度表（三）識字梯（四）紙魚（五）紙餅乾（六）字句信封（七）火車票（八）綴句骰子（九）故事畫（十）旋字盤（十一）設計圖（十二）文字碑，每種教具，皆饒有興趣，教者適當應用，使兒童遊戲中練習國語，不生厭倦，此種教具，在小學練習課業中，能充分利用，自是唯一良法，近日小學教育界注重教學法之研究，而不知教學法半須根據妥善之教具，聰明的教師，注力於教具之創作，有新穎之教具，自能產生新穎之教法。明乎案。則研究教學法者，知所趨矣，吳江各校學生國語成績，種類有國語筆記書法綴法及測驗等數種。數量在三四千本以上，內容雖未加精密的閱看，不能指出其優點所在，惟皆爲各校學生平時成績

，在展覽會中能得如許之真確成績，已覺不易。至各校學生所書楹聯，在三百件以上，書法皆雄偉挺秀，各有所長，其成績最佳者，有吳江縣立中學黎里小學震東小學私立震屬中學盛澤小學震澤女子小學等六校，又吳江震澤女子小學之國語教學過程，內容頗多精彩處。

▲崑山館國語科成績

崑山館陳列自然成績較多，國語成績較少，各校學生國語成績，約有二千餘本，內容尚整齊，皆為各學校學生平日成績，並無虛造作偽之弊，此點在兒童成績展覽會中，頗難得到，崑山第四小學教學國語概況，說明頗詳細，方法亦妥善，崑山實驗小學一年級語文教材，附有圖畫，極合兒童心理，排列亦甚合式，蓬園中心小學國語科各種應用表格示例。方式妥善，簡要明確，應用時必多利便。

▲蘇州中實小簡國語科成績

該館陳列國語科方面各種成績，有正確的兒童成績，創作的教師作品，有歷年的國語統

計，簡要的圖表，琳琅滿目，美不勝收，該校經十餘年之努力，足以產生如許之成績，至爲欽佩，如（一）讀書教學的初步，述低年級教學國語步驟，劃分爲六段，頗合兒童心理。（二）造句遊戲說明，用方塊字造成各種遊戲，使兒童於遊戲中練習造句，方法適合。（三）畫片教材，利用香煙畫片，及社會上流行的各種畫片，充作教材，兒童看圖認字，自多興趣。（四）各科測驗統計，至有研究價值者有（一）低年組歷屆默讀測驗，自民國十三年七月足至十八年一月止，此種統計材料，頗不易得。（二）各歲兒童讀書速率比較，自實足年齡五歲起至十五歲十一個月止，依實足年齡，每人每分鐘閱讀的字數，均可查出，幫助讀法教學至多。（三）小學書法臨寫映寫試驗的報告，分甲乙兩組，甲組臨寫，乙組映寫，每組各寫三十二次，結果甲組成績較快，此種結果，在教學上至有價值，至統計表之佳良者，有A,三尙市市民疾病統計，B,三尙市市民身長統計，C,三尙市市民體重統計，皆合『清楚』『醒目』及美觀條件。（五）文學科教學過程，文字圖書目錄，及油印文學教材，皆爲至好之文學教學材料。（六）小週報一百四十期，綴法書法成績約共八

十餘冊，皆爲各級兒童的佳良國語成績。

▲蘇女中實小館國語科成績

該館陳列國語成績，亦甚精美，其中統計上有價值者有（一）綴法別字統計。（二）圖書好尚統計等兩種。教學方法優良的，有利用兒童姓名認識生字一種。此法應用於幼稚園與低年級兒童，頗爲適宜。並饒有興趣，至各種兒童成績，均甚切實，足證教學之已奏功效，又國語科所用圖書故事，甚合教學方法，惟字體尙覺太小，板示時有礙兒童目力，或此種成績特縮小舉例耳。

▲吳縣教育館國語科成績

該館陳列成績，自然科方面較多，國語科成績，各校皆有可採處，其中以吳縣鄉村師範爲最佳。

▲蘇中鄉師實小館國語科成績

該館國語科成績，頗爲豐富，圖表有研究價值者，有寫字方法圖表五張，低年級文學環

境圖表等數種，教具之有創造性的，有認字教具數種，低年級文學環境教具數種，及國語科用字片插，皆為精密研究所得之結晶品。

此次各館陳列成績，皆為各校之優良出品。各館內容，及其陳列方法，各具用心，決非一種目標可比較其優劣，惟有數點足資討論者，特為提出如下。

(一)藝術化固為各種出品條件之一，惟過重此點，反使展覽成績之正目的失去，殊覺不妥，

(二)統計貴簡明清晰，自以點線或塗墨為上，若造成各種事物以顯示統計材料，未免過重美化，或因此而失去統計價值，尤為可惜。

(三)教具為一切教學法之主要條件，今後小學教育研究，似宜多多注意，此次展覽中對於此種出品，雖為鳳毛麟角，但各有其新穎之思想，此點最為本會生色。

(四)統計和測驗，為一切教育研究不可少之方法，本屆成績，對於此點，各校皆甚注意，尤為可賀。

(五)陳列方法之系統化，及其新奇之佈置，皆為成績展覽必要條件，參觀者之能否愉快，雖

在成績內容之精美與否？惟此點足以左右閱者心理，有某館對於此點，特別注重，審查特別饒興趣，雖為枝節，便為提出，以供今後陳列成績品者之參考。

(六)中師館為參考室，故未加審查，惟蘇中師二全體之兒童用字研究，至有教育價值，深望繼續研究，冀於教育學術上開一新紀元。

十八年七月於首都

第 四 期 月 刊

● 十九年三四五六月份書記員工作統計

葛竹君

呈一六 訓令二二 指令二三 公函一二 表七〇 證書四二 函一三 聘書二四 批
答一代電一 預算册六 其他六人

統計二百九十八件

王菊初

册二 呈六 訓令五四 指令七八 公函四二 表五四 證書三二 函五 聘書二 批

報 告

一八五

答一 代電二 預算冊六 工作報告一四 其他四九

統計三百四十七件

葉元之

冊四 呈一二 訓令六八 指令七一 公函三二 表五六 證書五三 函一五 聘書五

批答二 代電一 預算冊一一 工作報告二二 視察報告八 其他五九

統計四百十九件

收文一覽

△三月份

訓令四十一件 指令十三件 代電一件 公函九件 函十九件 呈文五十件 其他八件

△四月份

訓令五十二件 指令十三件 公函十三件 函二十三件 呈文四十三件 其他二十五件

△五月份

訓令五十件 指令九件 電一件 代電二件 公函十八件 函二十四件 呈文三十五件 其

他十八件

▲六月份

訓令七十七件 指令十五件 公函三十五件 函三十件 呈文四十九件 其他三十五件

發文一覽

▲三月份

呈文七件 公函五件 訓令十五件 指令二十件 代電二件 其他一件

▲四月份

呈文十件 公函十四件 批答二件 訓令二十四件 指令三十五件 其他一件

▲五月份

呈文九件 公函十二件 函一件 代電一件 訓令二十七件 指令二十七件 其他一件

▲六月份

呈文二十件 公函十八件 函五件 代電一件 訓令三十三件 指令三十四件、其他三件

紀

錄

●第四次行政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教育局會議廳

出席委員 倪松年 陳言 董家麟(縣督學) 張北湖(教育局長) 倪鴻孚 洪和鈴(縣教

育會代表) 沈建勳(縣教育會代表) 蘇宙忱(縣政府代表) 朱運基(縣黨部代
表) 孫守廉

推定主席 倪松年 紀錄 張久之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局長報告

(一) 上屆行政委員會決議案第一件十八年度預算虧短已有相當彌補辦法各項支出均可勉強維持所有預算冊及至上星期重行編造完竣由北湖晉省面呈

(二) 十八年度公立各小學高級部統計並無增減社教事業之推行已擬有具體辦法呈奉教廳核准現正按步實施

(三) 教費積虧抵借於銀行者本為七萬二千五百元在本年度中已還去一萬四千元現在尚欠五萬八千五百元

(四) 職工教育基金七十八兩年財務局以徵收費短少未能照案撥支幾經向許前局長催促請設法彌補迄未得領到已與許前局長商定提交縣政會議于以後成色增加時補還之

(五) 上屆議決案中有規於增加預算者以經濟支絀未能照案辦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局長交議教廳頒發縮減小學級費標準如何執行案

議決 訂定各項支配標準呈 廳核准施行如遇實際已超過新定標準者於無可支配時以裁員增課為最後補救辦法

勞績金施行細則交局務會議擬訂之

各項標準如下

小學校學級與教員之支配 十九年六月擬訂

紀
錄

| | | | | | |
|------------------|----|-----|------|------------------|-------------|
| 高 級 小 學 | 級數 | 正教員 | 專科教員 | 初 級 小 學 | 以一人担任一教室為原則 |
| | 1 | 1 人 | | | |
| | 2 | 2 人 | 1 人 | | |
| | 3 | 3 人 | | | |
| | 4 | 4 人 | 2 人 | | |
| | 5 | 5 人 | | | |
| | 6 | 6 人 | 3 人 | | |

小學校教員支薪標準 十九年六月擬訂

| | | |
|---------|---------|---------|
| 高 級 | | 初 級 |
| 正 教 員 | 專科教員 | 3 0 0 元 |
| 3 6 0 元 | 3 6 0 元 | |

一
九
〇

紀
錄

| 高 級 小 學 | 級 數 | 正 教 員 薪 | 專 科 教 薪 | 雜 支 | 工 食 | 辦 公 費 | 初 級 小 學 | 級 數 | 教 員 薪 | 辦 公 費 |
|------------------|--------|------------------|------------------|--------|--------|-------------|------------------|--------|-------------|-------------|
| | 1 | 360 | 180 | 60 | 60 | 40 | | 1 | 300 | 50 |
| 2 | 720 | 360 | 120 | 120 | 80 | 2 | 600 | 100 | | |
| 3 | 1080 | 540 | 180 | 180 | 120 | 3 | 900 | 150 | | |
| 4 | 1440 | 720 | 240 | 240 | 160 | 4 | 1200 | 200 | | |
| 5 | 1800 | 900 | 300 | 300 | 200 | 5 | 1500 | 250 | | |
| 6 | 2100 | 1080 | 360 | 360 | 240 | 6 | 1800 | 300 | | |
| | | | | | | 7 | 2100 | 350 | | |
| | | | | | | 8 | 2400 | 400 | | |
| | | | | | | 9 | 2700 | 450 | | |

一九一

附註： 上列標準遵照廳令規定小學每級經費
支給標準分配之

小學校校長薪俸圖書購置勞績金支配標準

十九年六月擬訂

紀
錄

| 高級小學 | | | | 初級小學 | | | |
|------|-----|---------|--------|------|-----|--------|--------|
| 級數 | 校長薪 | 圖書購置 | 勞績金 | 級數 | 校長薪 | 圖書購置 | 勞績金 |
| 1 | 36 | 40—80 | 10—30 | 1 | | 20—40 | 10—30 |
| 2 | 72 | 60—120 | 20—60 | 2 | 48 | 30—60 | 20—60 |
| 3 | 108 | 70—140 | 30—90 | 3 | 72 | 35—70 | 30—90 |
| 4 | 144 | 80—160 | 40—120 | 4 | 96 | 40—80 | 40—120 |
| 5 | 180 | 90—180 | 50—150 | 5 | 120 | 45—90 | 50—150 |
| 6 | 210 | 100—200 | 60—180 | 6 | 144 | 50—100 | 60—180 |
| | | | | 7 | 168 | 55—110 | 70—210 |
| | | | | 8 | 192 | 60—120 | 80—240 |
| | | | | 9 | 216 | 65—130 | 90—270 |

一
九
二

- 附註： (1) 校長薪高級小學每級年支36元初級每級年支24元二級以上得支給之
 (2) 圖書購置費高級第一級自40元至80元，初級第一級自20元至40元，第二級各增第一級之二分之一，自第三級起各增第二級之二分之一均於需要時核實支給之
 (3) 勞績金每級自10至30另訂施行細則

第二案 局長交議籌設師資訓練所以便推行義教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其辦法如下

- 1, 資格 初中畢業及有相當程度者或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2, 學額 暫定四十名 (以檢定念五名開班)
- 3, 期限 一年
- 4, 經費 假定每名一百元
- 5, 詳細計劃由教育局會商鄉師擬訂之

第三案 局長交議整理積虧以輕担負案

議決 遵照廳令由教育局呈請縣長組織整理積虧委員會清理之

第四案 局長交議增加畝捐推行義教案

議決 原則通過由教育局呈請核准施行

第五案 局長交議整理各校學費以裕收入案

議決 參照前定免費標準交局務會議另訂整理辦法

第六案 局長交議吳江初級中學請求增級應否准辦案

議決 本年秋季招收一年級新生學額須在八十人以上方得開雙班

第七案 局長交議橫扇小學八坵小學請求將後期部收歸縣立應否准辦案

議決 准予收歸十九年度各支一教室經費列入預算

第八案 縣黨部訓練部請議各校童子軍團部經費應請列入預算案

議決 童子軍團部經費十九年度預算列支一千元

支給辦法由教育局會同縣黨部擬訂之

第九案 倪委員松年提議擬情依照自治區域增設學區並重定名稱以利事業案

議決 通過依自治區域劃分爲十學區惟一九兩區由一教委兼任之

第十案 局長交議十九年度預算編訂草案請審核增減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主席 倪松年
紀錄 張久之

●第二十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

出席者 張久之 王希禹 汝景星 董知真 金維銓 沈復鏡 邱尹平 嚴希融 張民彝

張北湖 王樸父 湯天翊

主席 張北湖 紀錄 張久之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一)本年度預算已審訂完竣分別呈報縣府及省廳(二)本月十一日蘇府屬教局開聯席會議於吳縣教育局議決貢院標賣定二萬五千元如標不足額則酌減並決定援照成例以舊時縣數分配之

三、討論事項

一件局長提議督委出發視察時期案

議決 四月十日爲視察開始日期

一件局長提議督教聯合會推定出席代表案

議決 推定董知真、汝景星、金維銓、邱尹平、嚴希融、張北湖六人爲出席代表

一件總務課提議據縣教育會函請各項教育經費應按月在教育月刊上公佈案

議決 通過

一件總務課提議各學校及社教機關每月工作報告迄未填送應如何督促實行案

議決 由學教社教兩課分擬記載要項舉例說明附表令催遵照填報

一件總務課提議本局所發各機關表格每不能如期填送致未能彙案轉報此後擬以扣發月

款爲懲戒方法能否實行應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 凡遇應填表格未能准期填報者應實行扣發月費區屬各機關由教委督促執行之縣屬各機

關由局直接督促執行之

一件總務課提議各區固有學款均按照年分徵收上年實收情形應報局備核案

議決 令知各教委遵照辦理

一件第二區教委提議鄉村小學農蠶假應否規定日期案

議決 至多以二星期爲限並須先期呈報核准後方得放假所缺功課即以遲放暑假補足之

一件總務課提議會款調查表尙有少數學校及學區未經填送無從稽核如再不填應否扣發

會款案

議決 令知未經填報各學區及各校迅即補報否則即予停發會款

一件社教課提議民衆學校已支滿四個月經費而未經呈准延期畢業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已屆期滿或超過四個月者一律停發月費

一件學校課提議調查學齡兒童應如何着手進行案

議決 根據最近調查者填報省廳

一件社教課提議擬聘呂君豪程良僑孫一泉張應巢陳旭東等五人爲盛澤民教館籌備案

議決 照聘

●第二十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 王朴父 張民彝 沈復鏡 王希禹 張益奇 汝景星 湯天一 嚴希融 張北湖

張久之 孫綺明

主席 張北湖 紀 錄 張久之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局長報告(一)本縣預算已呈廳奉駁其要點爲(甲)社教費冊中有幾項深認爲荒謬(二)義教

費冊中區立小學每教室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元之標準經局長晉省面述本縣經濟狀況

並說明各項新興社教事業均已奉令核准舉辦且大都已在籌備中磋商結果行政費酌量減少

已核准之各項事業視其情形分別舉辦惟於初小辦公費一項則堅不通融應如何辦理已另提議案矣

(二)本年續請帶征前經省政府會議議決緩議得悉之後全縣各機關均惶恐異常即於念三日由楊縣長率同財務局許局長款產處費主任及北湖四人晉省請願由楊縣長具呈省府備述全縣地方經費之困難不得不請增加帶征並以去就力爭不料經省府念五日之會議仍不予通過以爲虧短者不止吳江縣一縣應由省府通盤籌劃並准楊縣長辭職

討論事項

一件局長提議續請帶徵未經核教育費實虧三萬餘金

議決 (一)呈應請示辦法(二)將力爭續請帶征經過情形宣告全縣教育界

一件局長提議區立小學辦公費省廳規定每級不得超過五十元應如何核減案
議決 俟預算得有確切辦請再行討論

一件局長提議本月份經費以帶征未准財局未能撥發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本月份照發同盛兩區由固有學款項下各劃支一千元震黎兩區由固有學款項下各劃支五

百元

一件總務課提議各區固有學款上年份收支情形迄未呈報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令催各區教委遵照具報

一件社教課提議成績展覽會距會期已近事務繁劇宜如何討論進行案

遵決 五月念五日爲本縣各校成績徵集截止日期並於是日起開始審查編號各區教委到局共同

辦理之

一件社教課提議各教育機關月終報告尙未報到者本月經費如何辦理案

議決 遵照上屆議決案辦理

● 第二十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

出席者 董知真 孫綺明 張民彝 嚴希融 沈復鏡 汝景星 張應巢 金維銓 王希禹

邱尹平 湯天翊 張北湖 張久之 孫天雄 王朴父 張久之代 莊頌聲 王希禹代

主席 張北湖

紀錄 張久之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一)楊縣長辭職照准已將一月新縣長吳稼農已有來江接任日期

(二)許財務局長辭職已准十八年度各項教育經費大致已經領到(除震櫃)至已征加漕米帶征之處置俟會同縣款產處及區附稅保管委員會商議再定辦法

(三)本屆省四區地方教育研究會成績展覽會開會在即佈置會場招待來賓等各項手續非常煩複應請諸同志分負職務共同籌辦

三、討論事項

一件總務課提議十七年度固有學款之清查屢催未報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再行令催限二星期內務將已未收各數詳細列報如有短收必須詳敘原因以資考查

一件總務課提議十九年度編製預算廳令縮減經費標準應如何遵辦案

一件學校教育課提議省廳令飭整理各縣初等教育及經費支配標準應如何遵辦
案二案合併討論

議決 遵照廳令組織縮減經費標準設計委員會

推定 張北湖 董知真 莊頌聲 嚴希融 張應巢 汝景星 邱尹平 張民彝 金維

銓 孫天雄 沈復鏡 王朴父爲委員由沈復鏡召集之於二星期內將計劃擬訂完

竣提付臨時局務會議決議

一件社會教育課提議本屆成績展覽所占地位極少宜如何分配佈置案

議決 吳江教育館之佈置劃分八區各區佈置主任推各區教委任之

一件社會教育課提議本屆省四區地教研究會出席代表如何推定案

議決 每一區分會至少出席代表二人

一件社會教育課提議本屆成績展覽會登記審查應否推定職員分股處理案

議決 推定審查員董知真 汝景星 邱尹平 孫天雄 沈復鏡 登記員張民彝 張應巢 嚴

希融 莊頌聲 金維銓 葛竹君 張益奇 王菊初 六月一日開始工作

一件學校教育課提議十八年度視察報告所缺尙多應否限期交局以便彙呈案

議決 未呈送者令催速送以便彙轉

一件學校教育課提議各學區初級修業終了學生局中向無統計本年度起擬請各教委將所屬各校在暑假前先行彙集呈局備核案

議決 在六月份工作報告中應詳載本學期修了學生數由各教委轉知照辦

一件學校教育課提議四角帶征否決六七兩月教費無着本局應如何籌劃及表示案

議決 (一)固有學款從速接洽務使依照預算所列從嚴征收之

(二)各校學費從嚴整頓以裕收入

(三)增加帶征事俟新縣長到任由局方請求設法彌補

一件二區教育委員提議固有學款由局中直接征收案

議決 緩議

主席張北湖

紀錄張久之

第三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 王朴父 沈復鏡 邱尹平 董知真 張久之 莊頌聲 王希禹 汝景星 孫綺明

金維銓 張民彝 張益奇 湯天翊 張北湖

主 席 張北湖
紀 錄 張久之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局長報告(一)十八年度預算教廳發還令飭核減重造業於本月中旬趕辦由北湖親自赴鎮面

呈並說明實在情形已於昨日奉指令姑准施行並發給動支書到局惟對於義教區經費補助私

立中學一項應刪除民校特別費究竟作何用度應呈明再行核奪下年度應將各校辦公費核減

裁併教室以節糜費普通修理添置應分別機關與學校性質列入各分冊臨時門核實開支所添校具每年應開具清冊呈報備核云(二)第四次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於本月念二日開會對於十九年度教廳縮減辦法已擬具各項支配標準以裁員增課爲最後補救辦法計議決案共十件已分別呈 廳核示遵行矣

討論事項

一件總務課提議十九年學校級費奉令緊縮與本縣原定標準相差過鉅行政委員會議有補救辦法在未奉廳令核准以前應如何着手編訂預算案

議決 (一)各校圖書購置勞績金暫依各區經濟程度及行政會議擬訂各項標準活動支配之

(二)忙漕帶征及畝捐遵照廳頒細則收入統以額征數計第一預金提經常收入%5第二預備提%25義教畝捐基金提%10列支

(三)帶征依照縣政會議決列收六角區縣各三角

(四)息金之支出以四個月經常費月息(一分之計算列入)

(五)各區區預算及各項預算冊即日編訂

一件總務課提議勞績金條例業已擬訂應請共同商議修正案

議決
細則修正通過

(附)勞績金施行細則

第一條 勞績金分甲乙丙三等丙等每級十元乙等每級二十元甲等每級三十元

第二條 勞績金之等第以左列各項為標準

1, 兒童學額在五十人以上者

2, 教師一學期內不缺課者

3, 經督學教委視察成績列入優等者

第三條 合第二條三項者得支甲等二項者得支乙等一項者得支丙等

第四條 是項勞績金應俟每學期終結由局審核發給之

第五條 本條例呈請 教應核准施行

一件總務課提議各校學費整理應如何訂定限制免費及半費生徒額數其有收費能超過限定額數者應否加以獎勵案

議決 通過修正辦法如下

附征收學費辦法

(一)收費定額 初級小學全年二元至五元 高級小學全年六元至十元 初級中學全年十元至十四元

(二)繳費辦法

A, 學生學費於學期開始時一次繳足方得注冊給與上課證(鄉村小學不在此例)如有不能遵期預繳者應由學生家長申明理由並預約繳期(至多不得過二月)亦得給與上課證

B, 各校學生實數於學期開始後一月內呈報教育備核

C, 各校學生如有實因家境貧寒成績優良而無力繳納學費者得邀請證明人證明經校

長通過方爲有效惟每校只多不得超過其學生實數百分之二十半費生額每校不得過百分之十應由各校長先期呈報教育局存查

(三)各校征收學費如能超過規定額有盈餘者教育局應將其超過額數所收實數之半作爲該校活動費或臨時費

(四)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遵照本辦法者得呈請教局核准變通之

一件總務課提議試行義務教育第一步辦法應如何實施案

議決 改辦巡迴學校地點在七區試辦一所詳細辦法由七區教委擬訂之

一件學校教育課提議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已奉 省廳頒發茲特擬具章程請付討論案

議決 章程修正通過

組織籌辦委員會聘周介趾孫天雄陳景康黃戊宮沈復鏡王希禹張北湖爲委員

聽講員每校至少出席一人

第一次委員會議定七月五日由本局召集之

一件學校教育課提議請推定檢定教員試驗報名審查委員以便定期召集審查案

議決 推定王朴父王希禹沈復鏡爲審查員定七月八日開始審查

主席 張北湖

紀錄 張久之

●江蘇省第四分區地方教育研究會吳江支會成

立大會紀錄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代表 莊頌聲 朱寶銀 洪和齡 徐遵軒 陶省三 徐仲瑤 邱尹平 馬蜚英 費天降

張梓安 錢漢芳 周宗洛 孫天雄 周介社 洪慕賢 呂逸羣 潘望波 湯天一

沈復鏡 董知真 王希禹

地點 平望區公所

時日 三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五時

司儀 孫天雄 紀錄周介社 董知真

紀 錄

紀 錄

二一〇

(一) 全體肅立

(二) 行禮如儀

(三) 推舉主席 公推王希禹

(四) 主席報告籌備改組經過

(五) 通過章程 章程十七條另印

(六) 選舉執行委員九人 洪和齡 王希禹 孫天雄 董知真 邱尹平 周介祉 錢漢芳

張北湖 莊頌聲

候補執委三人 朱智千 馬蜚英 金棫如

常務委員三人(執委互選) 王希禹 洪和齡 孫天雄

候補常委二人 周介祉 董知真

(七) 攝影

(八) 散會

附

錄

●吳江縣第二次檢定合格小學教員名單

(甲) 初級小學正教員

徐友鶴 簡超塵三區 顧衍 殷燕四區 潘筠夫五區 王希民六區 黃治國七區 鐘張城

謝福疇八區

初級小學專科教員

陳一農五區 金子純 汪武章八區

初級小學助教員

王庭槐 于冰鏡五區 倪昌明 楊久衡六區 俞潮英七區

附 錄

附
錄



本刊投稿簡則

來稿以關於教育者爲限

(一) 本刊除公牘法規會議紀錄外歡迎外稿文責投稿者自負

(二) 來稿文件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三) 來稿者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

(四) 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預先聲明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不在此限

(六) 來稿請寄吳江縣教育局月刊編輯處

第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號出版

編輯者 吳江縣教育局

發行者 吳江縣教育局

印刷者 南潯印刷公司